

中論正義（十二）
正覺總持咒略釋（三十二）
大日經真義（十九）
空谷磬音（二十七）
新蒙山·悲仰施食（四）

正覺

電子報

第172期



2022.09.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72 期

| | | |
|--------------------------------|---------|-----|
| 中論正義(十二) | 孫正德老師 | 1 |
| 正覺總持咒略釋(三十二) | 張正園老師 | 21 |
| 大日經真義(十九) | 游正光老師 | 28 |
| 空谷聲音(二十七) | 大風無言 | 43 |
| 新蒙山·悲仰施食——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四) | 郭正益、張育如 | 71 |
|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 | 96 |
|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 | 98 |
| 公開聲明 | | 105 |
| 法義辨正聲明 | | 109 |
|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 | 114 |
| 佈告欄 | | 118 |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145 |
| 正覺贈書目錄 | | 154 |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十二)

第六章 以中觀論述五陰無自性空相

外道法中無論是數論（僧佉論）或者勝論（衛世師論），都是以五陰我為立基點虛妄想像發展出來的，從來無涉於實相法界，當然無法脫離落在常見或是邊見窠臼中的窘境。他們對於眾生的生死輪迴現象，只看到果報，也只能在果報的表相差別作虛妄分別，無法如實明瞭果報的因，甚至於對欲界六天的差別、要修甚麼善因才能生到哪一個天，都沒有如實的法道存在，遑論生死輪迴的解脫與實證！因此，對於論主所申論的，「實相法界無作無作者、無受無受者，眾生的生死以及一切法沒有本際可得」，外道或小乘佛教中的凡夫僧無法理解，卻以其自身繫縛於我見的邪見，主張「五陰生的苦果，必定不離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這其中之一」，或者主張不離一異、有無等，所以論主展開了以下相關的辨正與申論。

第一節 〈觀苦品 第十二〉

頌曰：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

釋論：若說苦是自作，或者他作，或者自他共作，或者無

因作，以這四種方式說種種五陰苦果，都是不能成立的。

佛陀說十二因緣法，從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有緣生、生緣老病死苦，指出了「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的中道因緣觀，這是依名色背後的第八識為前提而說的。因為名色五陰十八界法都沒有真實自性存在，不能自在、不能自生，也不是由眾緣就能出生，也不是無因而可以有最初的生或者死，在前面的章節中已處處申論辨正這個道理。五陰十八界都是由各個有情的自心如來藏藉緣所變化現起的，所以有情所有的身口意行與所造的業，都離不開其自心如來藏現起的諸法功能；因緣法中說的「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中的此因與彼緣，都含攝於如來藏中，因為三界中沒有任何一法可以外於如來藏而存在。在這個前提下，十二因緣法的「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的法則是無我的，學人還沒有親證十因緣中之入胎識的所在而發起大乘般若實相解脫智慧之前，必須如實了知五陰的無我而斷除我見與我執，才能滅了無明乃至滅了生死苦，還滅十二因緣的流轉。

如實了知五陰的無我而斷了我見，必定不會接受五陰是由自在天（上帝）所作，或者五陰是無因而有的這種邪見，因為斷我見的功德是必須同時斷了疑見以及戒禁取見的。斷疑見指的就是對於 佛陀不疑而且已依據 佛陀的教導證得解脫者，從此不會懷疑賢聖所斷我見與自己所斷的五陰我見有所不同，同時也清楚不能證得解脫的凡夫與外道我見的墮處所在；如果沒有這個見地，就沒有斷我見的功德與實質了。斷戒禁取見指的就是認知到只有佛戒可以真實約制身口意行，

確實斷除貪瞋癡三毒煩惱，令人得至解脫；持佛戒不為生天享天福，而對於外道的持供養火戒、持種種苦行穢汙法、不倒單戒、雙身法三昧耶戒等等，與斷我見我執以及斷貪瞋癡煩惱無關的禁戒，證菩提者完全不會去遵循以作為能得解脫的規範；如果沒有這樣的見地，同樣的就沒有斷我見的功德與實質可得。因為斷我見是修證解脫道所必須有的初分解脫功德，所以也必定建立了有涅槃本際不生不滅的正知見，才得以滅除愚癡、斷除三界愛與貪瞋煩惱障，實證出離生死苦的解脫果。

涅槃的本際如來藏法爾如是、本來已在所以無生，不是先有生之後才成就無生，必須是本自不生才稱為無生；所有含攝於如來藏心體中的蘊處界法種也是同樣道理，必須是本自不生才有無生的本質，如果蘊處界諸法種是先有生以後才被修成無生的，那就不是真正的無生，那樣的無生將來還是會壞失。（實際上，蘊處界諸法種子與本識不一不異，能出生蘊處界之功能差別是屬於本識中法爾而有之本有種。）大乘佛法所說的無生是如來藏本自不生的無生，這個無生才是本住法，才是能生諸法的實相，而實相無生的真諦不是一切凡夫、外道、小乘的境界所能思議的；所以斷我見、疑見、戒禁取見不僅是實證佛法者必須有的初分解脫見地，涉及實相本自不生的般若解脫，更得要是深植善根的菩薩才能實證不退，若是未多劫修行而具足修學次法及六度的新學者，即使悟了也會退轉而不信受的。

外道的邪見論點都是因為不知五陰虛妄而將五陰我執為真實，甚至於虛構五陰我能生諸法，主張那是五陰的作者；或

者主張五陰我與眾緣共同是作者，乃至想像有個自性或者自在天是作者，或者說無因生，而這些都是不可能成立的戲論。

頌曰：

苦若自作者，則不從緣生；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

釋論：苦果假如是自所作的話，就不應當從緣而生；因為必須有前一個五陰的緣，才有後一個五陰出生。

假如你要主張是前一個五陰作後一個五陰，那麼前五陰與後五陰應當是完全不同、不相關，這樣就應該說，後五陰是從他五陰所作而產生了苦果。

有五陰所以有老病死苦，若以外道所說的「有神我住於身中」來說，應當五陰就是那個神我五陰所作，那麼老病死苦也等於就是另一神我五陰所作。外道立論的神我是常，其樣態也是五陰，又能造作五陰身，表示不需要任何緣就能造作五陰身；也應當能夠捨於任何老病死的緣，自在的恆受少壯之身。但事實上，外道神我以及一切有情的五陰身都不能免除老病死苦，身心都不能脫離無常的毀壞與眾苦的逼迫，與他們的立論宗旨完全不符合。所以說「五陰是神我自作」不能成立。

佛說眾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猶如汲水輪宛轉上下相續，輪轉期間沒有中斷。¹ 汲水輪的譬喻，指的必定是上下或

¹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4：「云何是善知輪迴流轉？謂若菩薩作是伺察：『今此世間合會之相，無明暗蔽輪迴相續，皆由愛繩所繫縛故。」

者前後五陰沒有中斷，前一個五陰與後一個雖然不同，但並不是由前一個五陰造作後一個五陰，因為如果是這樣，就會形成前後五陰完全沒有關聯。爲什麼呢？因爲前一個五陰是在因緣和合中才有存在的現象，沒有真實五陰的自性，無常而沒有自性的法不可能出生任何一法的，也不能像如來藏一樣與所造的五陰同時同處和合似一，所以不可能由前五陰出生後五陰；如果主張是由前五陰出生後五陰，就屬於自在天（上帝）造作眾生的五陰一類，也就是他作的理論。他作的意思就是完全不相關的某一五陰可以造作有情的五陰，存在著無因無緣而有的過失，自在天的五陰與有情的五陰不是一而是異，所以自在天不能出生有情的五陰，在前面已經辨正過了，此處不再重複。

每一位有情前世的五陰與後一世的五陰不一不異，每一世的五陰都是如來藏藉眾緣變化現起的，是本無今有、沒有自性的無常法；貪瞋癡煩惱的作用，使得五陰造作生死業，五陰造的業因必定感得後世相應的五陰果報，但是有能力與功德來酬償後世五陰果報的，是執藏所有業種的如來藏，業種並非外於有情五陰的另一自在天的五陰所執藏，所以眾生的五陰並不是五陰神我能自作，或者異五陰的自在天能他

愛故生取，由取因故，善不善業諸行造作，以彼善不善業行起作故，有有相續，有故有生，生故老死，由死法故，憂悲苦惱隨起纏縛，如是即一大苦蘊集。而生死輪相續流轉，猶汲水輪宛轉上下。』菩薩以其正慧於此等法如實了知，是爲菩薩善知輪迴流轉。」《大正藏》冊 14，頁 714，上 7-15。

作。前後世的五陰不是同一個，但是也不能說是完全不相關的異五陰，因為後五陰是承接前五陰所造作的業因而受的果報，後五陰也仍依於同一個第八識如來藏及同一個意根，承續了前五陰所造的業種；猶如汲水輪的譬喻，上半部的水輪轉入水下而使下半部的水輪升到水上，如是持續不斷轉動，雖然生相與滅相不同，但是由於如來藏含攝生滅與不生滅的緣故，所以前後五陰能夠相續不斷。²

有外道認為人是苦因，好醜都是神我所作，神我作好醜苦樂，還受種種身，所以是自作苦、自受苦。外道所說的神我，一方面是常常清淨無有苦惱，另一方面又對一切都有所知所解³，這樣的神我不就是依於五陰身的覺知心人我所虛擬出來的嗎？本質上同於一般人所知的五陰無異。覺知心人我就是一期五陰苦果的一部分，是無常法、不能常住，如何能夠一世一世的受種種身呢？所以論主又作了以下的回復：

頌曰：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

2 《大莊嚴論經》卷 1：「一切受生，識為種子入母胎田，愛水潤漬身樹得生，如胡桃子隨類而生，此陰造業能感後陰，然此前陰不生後陰，以業因緣故便受後陰，生滅雖異，相續不斷。」《大正藏》冊 4，頁 260，中 11-15。

3 《十二門論》卷 1：「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有我者說：好醜皆神所作，神常清淨無有苦惱，所知所解悉皆是神，神作好醜苦樂，還受種種身。」《大正藏》冊 30，頁 166，上 6-9。

釋論：如果說是人自作的苦，離開了五陰苦果時何處還有受苦果的人可得，而說有那樣沒有五陰的人，竟然能自作苦果？

假如說不是由人自作苦果，而是他人作苦給予此人的話，如果將來離開了五陰苦果時，何處還有此人受苦可得？

苦如果是外道所說的常住神我所作的，那個神我必然同於五陰，就是無常，因為神我既是常常清淨而無苦惱，就不可能造作苦果，那個神我既有所知所解與作苦的作意與想、思，必定是無常法。而這樣的無常法沒有自體可得，所以離開了五陰身哪裡還有覺知心神我？沒有了五陰身時又如何能夠有所知所解與作苦呢？假如要說苦是他人作給那個神我的，那個神我如果不是五陰身或沒有五陰身，又如何說有此神我造作苦果及領受苦果呢？

頌曰：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即亦名自作。

釋論：苦果如果是彼五陰之人作的，將所作的苦拿給此人的話，離了五陰的苦時何處還有彼人，能將苦授給此人呢？

苦由五陰自作的道理若是不能成立，怎麼還會有彼人作苦這件事情呢？如果要說是彼人作苦，即是歸攝於自作苦的道理，也是有過失的。

別人五陰作的五陰苦果是不可能拿給另一個人承受的，

更何況別人也是不可能自作五陰，這在自作苦的偈頌中已經申論了不可補救的過失，所以一切有情的覺知心神我都不可能自作受苦的五陰。自不能作，是每一位有情都自不能作，所以不可能出現有個彼人能夠造作五陰苦果來授予他人的；既然叫作彼人，表示也是五陰身的有情，其覺知心的神我自不能造作五陰身，覺知心神我是因緣所生法而不能自在，如何能夠擺脫掉五陰身苦果而將它授予他人？這是說不通的。

所以，三界生死中的有情，雖然是五陰我造作生死業，但不是由此世五陰我去到下一世受五陰苦果；而下一世的五陰必定是承接前世五陰所造善惡業因的苦果，並非無因無果或者不相關的自在天或者他人可以授予的。這才是自作自受——即五陰作即五陰受的道理，才能符合因果律；但這個道理是立基於眾生皆有不生不滅的實相心如來藏才有真實無生的本質，造作苦果業種的五陰與後世承受苦果事業的五陰又不是同一個五陰，所以又名異作異受，但不同於外道神我的異作異受或自作自受。外道所說的自作自受，卻是將無常的覺知心「神我化」成爲有常住的清淨心體性，又能知解六塵諸法而造作苦樂業以致領受苦樂受，將虛構的神我立論爲是三世五陰的作者與受者，故有無因與無常等諸多過失，如前文所論述的。

頌曰：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何有彼作苦？
若此彼苦成，應有共作苦，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

釋論：所以苦不能說是自作，因為苦法不能自己造作苦法，那各因緣所生的苦法沒有自體可得，又有何功德自性可以造作自己這個苦法？

如果自作苦以及他作苦能夠成立，應當有共作的苦存在，但是這個苦法自己尚且不能自作也不是其他的苦法能作，更何況是無因而作苦？

不僅說苦的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四種義理上都不能成立，對於一切外法萬物，要說是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也是不能成立的。

猶如刀不能自割一樣，「苦可以自作苦」是不能成立的；就像是這樣子，諸法也不能自作諸法，所以說不能自作。苦由他所作的道理也是一樣不能成立，因為離苦以外就沒有苦的自性了；如果離苦之外還有苦的自性，便應該說那個另外的苦造作了苦，那個苦也就是苦，怎麼可能由苦來自己造作了苦？如是，苦自作不能成立，苦由他作、共作、無因作，也是一樣的道理，全都不能成立，全都是由前世的五陰所作的苦業，其種子都由有情各自的如來藏所執藏，再由此世出生的五陰來領受，並且不是由苦來領受，因為如刀不自割。

一切眾生的生死流轉皆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如是方得以生死還滅；此法是彼法生起的緣因，但不是常住法，也不是有能生彼法的功能，因為此與彼都是可以滅的。十二因緣法中，緣於無明有善惡等諸身口意行，乃至於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的聚集；無明滅了，善惡等諸行就滅了，乃至於滅盡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緣於無

明造作諸行，業種、識種與無明、愛取諸煩惱種執藏於阿賴耶識心田中，後有名色六入觸受等五陰苦果，由阿賴耶識在生有五陰死滅後，藉父母的緣予以變化現起。而生有五陰與後有五陰都是存活在阿賴耶識的法界中，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不是由前世的名色五陰自作，也不是由眾緣和合或者自在天他所作，更不是自在天與眾緣可以共作，也不是第一因入胎識阿賴耶識沒有諸法助緣而能自作五陰諸法。若人外於阿賴耶識或者否定阿賴耶識的實相角色，則佛法中「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將成爲無因的斷滅論或唯物論，這是《中論》論主藉由辨正諸多小乘僧或者外道的錯誤立論，不斷的申論諸法不自作、不他作、不共作、不無因作的中道無生真實義。

既然有情的五陰身不能自作也不是他能作，也不是自他能共作或根塵能共作，更不可能無因作，那麼有情所受用的外五塵更不可能是有情的五陰能自作的，爲什麼呢？因爲必須在眼扶塵根不壞、外色塵現前，眼根觸外色塵、意根作意，才有內眼根（眼勝義根）、內色塵相觸，而後眼識現起了別色塵、受用色塵境；外色塵若不現前時，例如長期生活在沒有光線的暗黑洞穴中，有情眼根攝取外色塵的功能就會退化；另外，眼根毀損了也就不能攝取外色塵，內色塵便不能生起，眼識跟著不現起；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是同樣道理。因此，外五塵、內五塵都不是有情五陰身能自作；自不能作的情況下，當然他也不能作，他作也可以歸屬於自作的緣故，所以也不可能自他共作，更別說無因而可作了。

有情所受用的山河大地器世間，也不是有情的五陰能自作的，因為五陰沒有自能存在的體性，是因緣和合所生的無自性法，是不自在的無常法，不能自生也不能生他法；在前面第四章的〈觀五陰品〉與〈觀六種品〉中，對於色法與六界不能自在的道理已經論辯過了。器世間也不是他作，例如外道主張自在天（上帝）能作器世間，但自在天也是五陰身有情，他不能造作自己的五陰身，又怎麼能造作器世間？自他都不能作，自他共作當然也不可能；器世間山河大地也不可能無因而有，如果無因而有，就會無因而滅，有不定的過失存在。器世間山河大地萬物，是共業有情的如來藏依據共業變化所成就的，例如欲界六天、人間、鬼道、畜生道、地獄，各有不同類別的有情以及所受用的器世間，論主說這些外法萬物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共作、非無因作，都是有情的如來藏藉眾緣所變化現起的，是幻化所成而沒有真實自性，如是無自性空的法本性不生、從緣幻有，在實相法界中無生可得。⁴

第二節 〈觀行品 第十三〉

有情在緣起而生的五陰中虛妄分別，產生了身見而計執

⁴《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0：「一切諸法無有作者，亦無有我而為因緣。所以者何？大地虛空、水、火、風界當知亦爾，豈無情物生有情耶？一切諸法假有實無，非自在天亦非神我，非和合因緣五大能生。是故當知，一切諸法本性不生，從緣幻有，無來無去、非斷非常，清淨湛然，是真平等。」《大正藏》冊 8，頁 911，中 15-21。

五陰身為真實我，所謂無明緣行，造作諸行導致長夜生死輪迴不能出離；佛陀在經中說這樣的身見是無始世來虛妄取相的緣故，說這樣的身見染垢必須要如實知見五陰人無我，才能夠遠離乃至解脫生死。小乘論師聽聞論主從諸法實相如來藏的空性論述有情與諸法無生、無作者、無受者，說明緣起法不自作、不他作、不共作、不無因作；但是他們不能如實理解實相空的真實性與現象空的虛妄性，認為經中佛說的有取、有諸行，過失僅是在虛誑妄取，只要滅了虛誑妄取，諸行無自性空就是清淨的真實法。這樣的概念在論主那個時代才剛進入像法時期的三世紀中葉（一說為二、三世紀）就已經存在了，更何況現在二十一世紀初的末法時期，以定為禪的、以現象法界緣起性空為究竟的、以現象界諸法無自性空為真實空性的，這些邪見瀰漫在佛教界中而被推崇為主流與正統佛法，真令人不勝唏噓啊！最主要的是小乘部派佛教發展出來的論師，以小乘法為主而且是錯解小乘法的凡夫僧，不肯安於小乘法中而來研究大乘法，又在不能信解大乘經論真是佛說的情況下，無法真實斷我見、證解脫果，反倒在意識覺知心的層面上計執有真實法性，這些將無常不實的虛妄法計執有無的諸多過失，從以下小乘凡夫僧質問的偈頌與論主的答覆中，可以得知一二：

頌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諸行妄取故，是名為虛誑。

釋論：如佛在經中所說，有虛誑妄取的行相，由於是在身口意諸行中妄取的緣故，這就稱為虛誑。

小乘凡夫論師主張諸法無自性空就是空性，不認為空性是指第八識實相心，故不能認清諸法無常虛誑無實，反而認為別人所說的才是虛誑妄取。若是在諸行中沒有正確認知的一切取就是妄取，也就是佛說的虛誑，正是他們自己的所墮。論主龍樹菩薩當然知道他們錯解真實空的落處在哪裡，因此作了以下的辨正：

頌曰：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
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

釋論：所謂的虛誑妄取，這其中取了甚麼而說有所取呢？佛說眾苦從因緣生，非自作非他作等事，就是在說諸法無自性空的義理。⁵

現見諸法無常變異，所以知道諸法皆是無自性；無自性的法在實相法界中也是無所有，一切法都是空性心所幻化而不是真實存在的緣故。

對於經中佛說「虛誑妄取相」的理解，小乘凡夫論師認為覺知心有種種心行執取外法，以受用外六塵，只是不知五陰虛妄不實，如是以身口意行妄取六塵的行相為真實，就稱為虛誑。這樣的解讀看似有理，但並非佛陀說法的本意，因

5 《十二門論》卷 1：「佛雖如是說，從眾因緣生苦；破四種邪見，即是說空。說苦從眾因緣生，即是說空義。何以故？若從眾因緣生，則無自性，無自性即是空。如苦空，當知有為、無為及眾生一切皆空。」《大正藏》冊 30，頁 166，下 13-17。

爲小乘論師是計執「五陰有真實生滅」（誤認真實有五陰的自體與自性，自己就能夠有生有滅）爲前提而理解的，而佛陀是以實相不生不滅的本質宣說現象界諸法的虛妄不實。論主龍樹菩薩以實證大乘般若解脫、通達空性心真如的證量，如實理解佛陀宣說三轉法輪諸法的本質，也理解小乘人未證空性心如來藏，不能如實知解大乘般若與方廣唯識諸經的意旨；所以小乘人對於五陰諸法的生滅，是將「本無而生」錯執爲有（誤執五陰出生後有真實的自體性存在），「生已歸滅」謬執爲無（不知五陰壞滅後不是斷滅，是歸於空性心，如水波滅後回歸於水體），這樣的計執有無，不能正解佛陀的意旨，也不能實證佛法的真實解脫功德。

所以論主說「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要告訴小乘論師的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離念靈知等五陰諸法沒有真實自性，必須藉因緣和合才能現起，現起的過程是剎那剎那生滅、無常變異不能自在的，如是沒有自性的法實際上是無所取的。例如眼識，必須在眼根不壞、色塵現前、意根作意等諸緣具足時，第八識如來藏在根塵相觸處現起眼識；眼識是心而不能攝取物質色塵，只能在內眼處了別內眼入色塵，因此說眼識自身沒有自性可以取色塵。眼根也不能了別色塵，因爲眼根是物質色法，在眼根不壞的前提下，方有攝取外色塵的功能，但是若眼根壞了就失去這個攝取外色塵的功能了；並且勝義根、浮塵根等二種眼根都是物質段肉而不是心，不能了別內外色塵，所以眼根沒有自性可以了別色塵。換言之，眼根與眼識自身都沒有自性可以了別色塵，而且還

要有眼識的心所法受、想、思等共同和合運作，才能有別色塵的現象存在，但如是心所亦皆是由如來藏所執持而流注出來的，本身亦是無自性法；眼根眼識如是，耳根耳識、鼻根鼻識乃至意根意識亦復如是。所以說五陰沒有自性可以取諸法，這就是現象空的義理；而眾生我見身見未斷的緣故，以為是五陰有自性取諸法，所以才有虛妄執取的行相出現。

第二個層面的意涵，指的是能取的五陰與所取的諸法，都是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自心的法。五陰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的無生道理，其實就已隱喻五陰的本際就是如來藏阿賴耶識，是由阿賴耶識藉緣變化所現起的，這在前面已經詳細論述過了。以下依據實相的道理，論述虛誑妄取、實無所取的真義。以眼識為例，眼根不壞、色塵現前、意根作意的緣具足時，是由阿賴耶識藉著所變生的眼根觸外色塵，阿賴耶識將眼根所攝取的色塵變現在內眼處成為內眼入的色塵，阿賴耶識同時流注出「了別內眼入的識」在內眼處現起，由於該識是依於眼作為所依而能了別，所以稱為眼識，由此眼識了別內眼入色塵。因此說能了別內色塵的眼識，是由阿賴耶識藉緣從心體流注而出，是阿賴耶識的功能之一，所取的內眼入色塵是阿賴耶識所變現的內相分色塵境，也是阿賴耶識的功能之一；能取是空性心所攝之法、所取也是空性心所攝之法，因此而說能取空、所取空。既然能取與所取都是空性心的法，但空性心離見聞覺知而不分別六塵，沒有六識心的了別領受、取相了知與造作相，所以實際理地無所取、無所得、無所有，這就是般若空，也是究竟空。五

陰眾生我見身見繫縛的緣故，執取虛妄的覺知心為真實我是能取，被覺知心不自在、無自性的了別行相所欺誑，所以造作諸行妄取外法；而小乘論師因為不能實證空性心，所以對於佛陀從究竟空所開示的虛誑妄取不能理解，因此產生對般若空的誤解乃至疑問，這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小乘凡夫論師提出了質疑說：

頌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釋論：如果說諸法無自性，為何有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這些種種不同的法相？

因為論主說，「知諸法無常變異，故知諸法皆無自性」，主要在闡述諸法無自性、不自在的空相道理；所以小乘論師反過來質問：諸法若無自性，為何有種種變異相？他們認為有情的五陰從嬰兒到老年有諸多變異，所以諸法應當有自性才有變異相。

但「諸法無自性」最主要的意涵，就是在說明諸法沒有自己獨存的體性，在現象界雖然是存在的，都是空性心阿賴耶識藉緣變化現起的，並非以諸法無自性空而撥無世俗現象界的生滅無常；而世俗諸法在生滅中要有作用才会有變異，但是所有的作用全都要歸屬於空性心阿賴耶識所含藏的種子功能，不是在現象上假名施設的五陰諸法所有，這個部分不是小乘凡夫論師乃至外道所能信解的，所以論主龍樹菩薩答說：

頌曰：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
若是法即異，乳應即是酪；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釋論：如果諸法有自性，怎麼可能會產生變異？如果諸法無自性，又如何有變異相可得？

現前看到五陰諸法沒有不一樣，前後變異的法也不是各自不同；就好像壯年不會被當作老年，老年也不會被當作壯年。

如果五陰諸法就是能變異者，乳初生時應當就是酪；如果變異與不變異的法完全無關，猶如離開了乳，又有甚麼法可以作成乳酪呢？

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多所闡述，本來無生而沒有三界有性的法，才是五陰等諸法的實際，也就是具有真如法性的空性心如來藏；真如法性就是圓成實性，能夠圓滿成就世間、出世間、世出世間的一切染污與清淨等諸法，此第八識真如的法性是真實不虛而不會變異的。要能夠圓滿成就一切染淨諸法者必須有真實不壞的自性，而此真實自性不可被改變、不可被壞滅、不可被替代，也就是《般若經》中，佛陀說的不虛妄性、不變異性、真如、實際⁶，名為如來藏、心，又名第

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5〈斷分別品 第 54〉：「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及諸作意，皆自性離，皆自性空，如是離、空，非聲聞作，非獨覺作，非諸菩薩摩訶薩作，非諸佛作，亦非餘作，然一切法法住、法定、法性、法界、不虛妄性、不變異性、真如、實際，法爾常住。』」《大正藏》冊 6，頁 717，下 19-23。

八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異熟識、無垢識。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具有七種性自性與七種第一義，經中佛說這個能成就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的心叫作「性自性第一義心」。⁷

阿賴耶識具有真實自性，所以能出生有情的五陰十八界諸法，而五陰十八界諸法在因緣和合中被阿賴耶識幻化現起，沒有自體性所以不能自在，因此沒有自體的變異法相可得，凡所變異的每一階段差別，全都是由不變異性的阿賴耶識藉緣所造作出來的。阿賴耶識與所出生的五陰十八界諸法同時同處，在因緣中運行著五陰十八界諸法，諸法有生住異滅，而阿賴耶識的真如實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永遠沒有變異性。因此，論主說諸法如果有真實自性就不應當有變異性，諸法如果沒有真實自性者，不應當有功能可以變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也同時指出，真如實性沒有五陰諸法的三界生滅性，所以不會有變異性。

五陰諸法沒有真實自體，雖然有嬰兒、壯年、老年等無常變異的法相，但仍然是同一個五陰諸法（也就是某人一期生死

7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1〈一切佛語心品之一〉：「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大正藏》冊16，頁483，中11-20。

的五陰，雖然無常變異，但方便說為「同一個」)；例如嬰兒某甲的五陰與壯年某甲的五陰是同一個，壯年某甲的五陰與老年某甲的五陰仍然是同一個，只是前後變異而有所不同。所以壯年某甲不會變成老年某乙，老年某甲不會變成壯年某丙，這是因為能在因緣中成就五陰變異的不是五陰自體，而是五陰背後的實相心阿賴耶識。每一位有情一期生死中刹那相似相續的五陰都是各自的阿賴耶識所變化出生的，這就是有情命根的真實義；所以有情的五陰都是安住在各自的阿賴耶識心體中，有著各自的生住異滅相；但是五陰諸法無自性故不能自己變異，空性心阿賴耶識的真如實性無變異性，也沒有三界的生滅性，所以也不會有生住異滅相；而空性心如來藏與所生的五陰同時同處，運行五陰之時依於異熟業種而隨時變異五陰的各種別異相，非外在的自在天（上帝）之所能變，更非五陰自己之所能變。

問難者說有嬰兒與老年這些變異，認為是五陰諸法有自性所以才有變異。如果真是五陰所變異出來的，而五陰沒有自體，嬰兒某甲與老年某甲應當不可視為同一個人，因為沒有自體的法不能自在，所以沒有相續不斷的功能與體性可得；而且五陰自己也不會想要變老乃至於死，兒少位的五陰很想變成青壯位的五陰也不能變，怎能說是五陰自己所變異的。論主提出乳與酪的譬喻，說「如果五陰自體能變異，那麼五陰必須有真實自性，真實自性不應當有變異，五陰就必須具備了既是常法又能變異的法性，如果這樣能成立，那麼牛乳初生之時應當就是乳酪了」。但是現見牛乳與乳酪兩者有

很大的差異，乳酪有酸度以及固態濃度，而牛乳沒有酸度又純粹是液態，不能說乳與酪是一；而乳與酪也不是異，因為離開了牛乳，就沒有他法可以製成乳酪了。論主提出這個譬喻，最主要在說明空性心如來藏與所出生的五陰不一不異，五陰雖然歸攝於如來藏心體，但是五陰沒有真實自性，生滅無常、無自性空的空相，顯示出背後必定有不生不滅的空性實相；而不生不滅的空性並非即是五陰在現象上的生滅無常、無自性空，否則即成為「乳即是酪」的乖理之法了。

(待續)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三十二)

第十目 行捨心所

「行捨」又簡稱為「捨」，是善心所法的第十個。「行」是指行蘊，「捨」是捨棄、放下、離相、不執著，行蘊中的「捨」就稱為「行捨」，以簡別受蘊中的「捨受」故名之；也就是說，眾生因貪瞋癡而念念攀緣，若要捨離貪瞋癡者，必須先了知這三毒的過患，而後精進地把心所相應的貪瞋癡等諸不善法捨掉，即能令心安住於平等正直之性，名之為「行捨」。

《成唯識論》卷6云：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辯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¹

¹ 《大正藏》冊31，頁30，中21-28。

此段論文是說：什麼是「行捨」呢？「行捨」就是依「精進」以及「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等四法，令心平等正直，不必藉由加功用行即能安住，這就是「行捨」的體性；能夠對治掉舉，令心安住於寂靜就是「行捨」的業用。意思是說，依於精進以及三善根等四法，可以令心遠離掉舉、昏沉等障礙，住於寂靜安隱的境界中，心不高舉也不沉沒、平等正直而無染，遠離加功用行而安住，稱之為「捨」。此中可依初、中、後三位來辯明「捨」心所的差別相：初位是捨離昏沉、掉舉，使心處於不沉不舉的平等境界中；中位捨離諂曲等不正直之染汙法，令心正直；後位時捨離加行，亦即能不必再藉由加行的功用力，心自然能安住於寂靜的境界而不掉動。也就是說，先經由「不放逸」的作用，把雜染煩惱除掉之後，才能相應於「捨」而令心住於寂靜。這個「捨」心所，也和「不放逸」心所一樣，是依「精進」、「無貪」、「無瞋」、「無癡」這四法而建立，離開了這四法，就沒有「行捨」的體性相用存在；因為能令心寂靜的，就是「精進」、「無貪」、「無瞋」、「無癡」等四法；而所令寂靜的，則是「心」和「心所」；意即「行捨」亦是依於精進以及三善根而假名建立之法，不是另外有一個法的體性相用可稱之為「行捨」。

若要相應於「捨」心所的功德，就必須與「精進」、「無貪」、「無瞋」、「無癡」四個心所相應，要捨離懈怠、貪欲、瞋恚、愚癡等惡不善法。然而要如何才能捨離貪等諸不善法呢？這是一切修行人的重要課題，不僅要知道對治這些煩惱的正確道理，還要能如說修行，才能漸漸捨離煩惱而分分成

就善淨法。譬如布施可以增長福德、捨離欲貪，然而必須確實去行於布施，也就是事行上要有施者、施物、受施者（福田），才能成就布施的功德；若是行於密教所謂的「觀想布施」，則不論如何精進都無法成就布施的功德，不合布施的因果正理故。布施可分為財施、法施、無畏施，行者透過數數串習布施行，不僅可以增長福德，還可以漸漸降伏乃至斷捨對我所的貪愛執著和慳貪之心，就可以得到一分解脫功德、成就一分善淨法種。二乘菩提的修證也是要不斷捨離——捨我見、捨我所執、捨我執等煩惱，方能證得解脫道果；必須透過正知見的熏習以及如理思惟、觀行與實踐，斷除對色身與覺知心的執著、對內外我所的執著，乃至意根我執亦須除斷，才能取證二乘菩提的極果——阿羅漢果。佛菩提的修證亦復如是，必須不斷地捨離煩惱，才能分分增長福德與智慧。又譬如四禪八定的取證，每一階段的轉進都必須捨離對現前這一層次境界相的貪愛，才能晉昇至上一個層次；就好像火箭要進入太空，必須一節一節拋棄一樣，若「捨不得」，當然也就無法往上升進；也就是說，必須捨離欲界愛才能證得初禪；必須捨離初禪的有覺有觀三昧境界，才能證入二禪前的未至定——無覺有觀三昧；必須捨離二禪前的無覺有觀三昧，才能證入二禪等至的無覺無觀三昧；必須捨二禪的心喜境界，才能證入三禪；捨三禪的身心俱樂部境界，才能證入四禪；四禪等至之中，息脈俱斷、無苦無樂，捨清淨、念清淨，是故又稱為「捨念清淨定」。一切佛弟子於上述正理，皆應仔細思惟，善思念之。

第十一目 不害心所

「不害」是善十一心所法的最後一個。所謂「不害」就是不損惱一切有情，包括不損害他人的生命、財產、名譽，不侵犯他人自由，乃至不妨礙公共秩序等，都屬於「不害」所攝。

《成唯識論》卷 6 云：

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麁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²

此段論文是說：什麼是「不害」呢？就是對於一切有情不作損害惱亂之事，沒有瞋恚就是「不害」的體性；能夠對治隨煩惱所攝的「害」心所，悲心愍念一切眾生就是「不害」的業用。也就是說，「不害」就是「無瞋」，只是依於對有情不作損惱之事的德用，假名安立爲「不害」。「無瞋」的體性反背於殺害有情生命的「瞋」而能對治之，「不害」則正是依相違於損惱有情的「害」而建立；「無瞋」偏重在能給予眾生安樂而說，「不害」則顯其能拔除眾生諸苦，這就是「無瞋」與「不害」的粗相差別。若依理上實際來說，「無瞋」心所有其自體性，「不害」則是依於「無瞋」與樂而有拔苦這一分功德假名安立之法；之所以另外建立「不害」者，是爲了要彰

² 《大正藏》冊 31，頁 30，中 28-下 5。

顯「慈」與「悲」這二個法的差別相之緣故，因為「慈」能與樂、「悲」能拔苦，利樂有情的諸法中以「慈」與「悲」二者最為殊勝之緣故，以是但依「無瞋」而建立「不害」。

「無瞋」就是「慈」，能給予眾生安樂；「不害」則是「悲」，能救拔眾生的痛苦；這兩者略有其差別。按照實際的道理而言，「無瞋」實有其自體，「不害」則是依「無瞋」與樂而有拔苦的一分體性業用，假名建立「不害」之法。「不害」可以對治「害」，所謂「害」就是損害、惱亂眾生，對一切有情無悲愍心，譬如以刀杖、石塊、繩索等，恣意地去做宰割、屠殺、鞭打、繫縛、威嚇眾生等事，以迫害、損惱有情。「害」與「不害」正好相反，所以用「不害」心所來對治傷害眾生的「害」心所，因此「悲心憐憫」即為「不害」之業用。

修學菩薩道的行者，若能於一切有情眾生常存慈悲愍念之心，於有情之苦能感同身受，則能常思如何救度眾生之苦難，如何救拔眾生遠離痛苦之繫縛，那又如何忍心傷害眾生、損惱眾生呢？宋朝的蘇東坡居士作有一首五言絕句流傳後世：「鈎簾歸乳燕，穴牖出癡蠅；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如是佳句不僅顯示出作者對有情眾生的高度慈悲之心，更能警惕大眾：一切有情都有其生命本體存在，六道眾生都同樣愛惜自己的身命，乃至螻蟻都不例外。是故菩薩行者不僅不該生起惱害眾生的心，何況是付諸行動，去傷害、損惱有情呢？相反的，更應積極的救護眾生遠離邪見，救拔眾生出離無明痛苦才是。

《雜阿含經》卷 17 云：

云何因緣生不恚、不害想？謂不害界也。不害界因緣生不害想、不害欲、不害覺、不害熱、不害求。彼慧者不害求時，眾生三處正，謂身、口、心。彼正因緣生已，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是名因緣生不害想。³

此段經文意思，簡單來說就是：若能於眾生常存「不害」想，就能使身、口、意三業端正、清淨；由於如是因緣，則能不生痛苦、沒有障礙、沒有怨恨、身心清涼而沒有熱惱，身壞命終，就能往生善趣，這都是因為「不害」的善法因緣所導致。

佛世尊於阿含諸多經典中，常開示弟子們，要遠離欲念心、遠離瞋恚心、遠離害心，才能解脫生老病死之苦；茲舉經文為證，《中阿含經》卷 25〈因品念經 第 6〉云：

比丘者，隨所思、隨所念，心便樂中。若比丘多念欲念者，則捨無欲念；以多念欲念故，心便樂中。若比丘多念恚念、害念者，則捨無恚念、無害念；以多念恚念、害念故，心便樂中。如是，比丘不離欲念，不離恚念，不離害念者，則不能脫生、老、病、死、愁憂、啼哭，亦復不能離一切苦。我如是行，在遠離獨住，心無放逸，修行精勤，生無欲念，我即覺生無欲

³ 《大正藏》冊 2，頁 117，中 17-22。

念。不自害、不害他，亦不俱害，修慧不煩勞而得涅槃。覺不自害、不害他，亦不俱害，修慧不煩勞而得涅槃，便速修習廣布。復生無恚念、無害念，我即覺生無恚念、無害念，不自害、不害他，亦不俱害，修慧不煩勞而得涅槃。覺不自害、不害他、亦不俱害，修慧不煩勞而得涅槃，便速修習廣布。我生無欲念、多思念，生無恚念、無害念、多思念。⁴

是故，一切佛弟子當常思遠離貪欲、瞋恚、損害有情之心念，何況能出之於身、口；於佛所開示諸解脫法要，應遠離人群、獨自住於靜處以專精思惟、觀行，而且要心無放逸地精勤修行；於四威儀中精進斷離「貪欲」、「瞋恚」、「害」等諸惡法，不自害、不害他，亦不俱害；於如是數數修習之後，還要能將此善淨法教廣傳流布，以利益一切有緣眾生；倘能對於佛之教授教誡皆如是正思惟並且精勤不懈地修行，自能漸漸趣向涅槃解脫的境界。

以上所述十一種善法，不僅是修證解脫道與佛菩提道的基礎行門，也是一切佛弟子都應熏修的無上妙寶。（待續）

⁴ 《大正藏》冊 1，頁 589，中 4-21。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九)

又譬如善無畏在《大日經》卷 7 妄說打手印能夠清淨自心、圓滿十地波羅蜜及佛地，如下：

纒結此密印，能淨如來地、地波羅蜜滿，成三法道界。¹

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都知道：能夠圓滿十地波羅蜜及佛地，有所應修應斷的內涵及次第，乃是菩薩於外門修學六度萬行以修集見道所需的福慧資糧，資糧位圓滿後進修四加行，於斷見惑、親證真心如來藏而明心真見道（入第七住位）以後，發起了總相之般若智慧，並以此破除所知障無明所得的般若智慧為基礎，得以漸次成就非安立諦三品心的智慧——內遣有情假緣智、內遣諸法假緣智、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²，分

1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7〈增益守護清淨行品 第 2〉，《大正藏》冊 18，頁 47，上 11-12。

2 《成唯識論》卷 9：「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大正藏》冊 31，頁 50，上 11-18。

別於十住、十行、十迴向滿心證得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圓滿相見道所應有的別相智，也就是禪門所說的後得無分別智，同時能漸次將煩惱障所攝的三界愛斷除；菩薩圓滿別相智以後，再依大乘四聖諦四行觀進行安立諦十六品心³之觀行；待完成此加行後，通達真如圓滿大乘見道、入菩薩正性離生，不僅有了初分的道種智，能初分了知百法明門的唯識內涵及佛道次第，而且也因發起初禪不退而成爲最頂級的菩薩三果人，或者有向四果證境而留惑潤生，乃至有大乘通教四果慧解脫阿羅漢證境而起惑潤生，亦即此菩薩已性障永伏如阿羅漢，有能力將思惑斷盡，也就是將三界愛的煩惱障現行斷盡，可以取證無餘涅槃；可是菩薩爲了修學無生法忍道種智，不取證無餘涅槃，故意生起最後一分思惑潤未來生，名爲起惑潤生，以取得未來五蘊身；並且在佛前勇發十個無盡的大願至增上意樂清淨，如是圓滿第一大阿僧祇劫功德，轉入地上階位修學，繼續進修地上菩薩所應熏習的三種增上學：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又菩薩於地上階位進修十度波羅蜜，於初地乃至七地滿心時分別證得「猶如鏡像」、「猶如光影」、「猶如谷響」、「如水中月」、「變化所成」、

3 安立諦有十六心之觀察，區分爲二種：第一種，依所觀察能取與所取之關係，對大乘四聖諦之一一諦，分別以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來觀察，如是來建立十六品心。第二種，依所觀察下界與上界之關係，對大乘四聖諦之一一諦，分別以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來觀察，依此來建立十六品心。詳見《成唯識論》卷 9 之安立諦十六品心的開示。

「似有非有」、「如犍闍婆城」等七個現觀，並漸次斷盡煩惱障有漏習氣種子隨眠所攝的色陰區宇、受陰區宇、想陰區宇，因而分別於三地滿心、六地滿心、七地滿心成就色陰盡、受陰盡、想陰盡的功德，於七地滿心三界愛所攝一切有漏習氣種子隨眠斷盡，圓滿第二大阿僧祇劫功德。待菩薩轉入第三大阿僧祇劫的八地中修行，同時也進入行陰區宇範圍，開始任運漸斷行陰無漏習氣種子；菩薩於此階位仍然繼續進修增上慧學，並於八地滿心時，得以於相、於土自在，因而發起「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並轉入九地修行；於九地滿心時，成就四無礙辯，因而發起「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並轉入十地修行；於十地快圓滿時，十地菩薩的大寶蓮華王宮殿出現，當十地菩薩進入大寶蓮華王宮殿後，放光照耀十方世界，光即從十方諸佛腳下進入，十方諸佛知道有一位十地菩薩即將滿心，因此十方諸佛不僅眉間放光，共同遙爲此十地菩薩灌頂，使得此十地菩薩大法智雲現前，成爲十地滿心菩薩（亦名受職菩薩、法王子），而且十方諸佛還發動九地以下諸菩薩眾皆來圍遶十地菩薩、設大供養，這些九地以下諸菩薩眾於瞻仰此十地菩薩時，也蒙諸佛放光加持而各獲百萬諸三摩地的功德。由於十地滿心菩薩蒙佛放光加持，不僅成就大法智雲，而且也斷盡行陰區宇而成就行陰盡的功德，因而轉入等覺位而進入識陰區宇中。於等覺位，百劫專修相好，無一時非捨命時，無一處非捨身處，不僅內財、外財統統布施出去，並於等覺位修集成佛應有的福德圓滿後，轉入妙覺位，成爲某一位如來的旁侍，護持如來弘化事業；當如來即將示現滅度

前，此妙覺菩薩即被授記為當來下生成佛的一生補處菩薩，於捨壽後，上生兜率天上繼續住持正法、利樂有情。當示現成佛因緣成熟時，一生補處菩薩誕生人間，示現八相成道，如釋迦牟尼佛於菩提樹下以手按地明心，以及夜睹明星而眼見佛性，不僅成就識陰盡的功德，而且也成就四智圓明的究竟佛。這告訴大眾：菩薩於明心、見性後，轉依自心的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的緣故，於之後超過二大無量數劫的修行中，得以清淨自心所含藏的染汙種子、廣修種種法門、培植廣大的福德、修證定力及神通等，乃至百劫修相好，漸次斷盡煩惱障及所知障，斷盡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以及將五陰區宇斷盡而成就五陰盡，如是方能成為四智圓明的佛陀；並不是如密教行者善無畏等人所說，打手印就能夠圓滿十地波羅蜜及佛地功德。所以說，密教行者妄說打三昧耶手印能夠清淨自心、圓滿十地波羅蜜及佛地的功德，那是不如實語，是欺騙眾生的謊言，會讓隨學的眾生造下大妄語業，未來要受無量苦果。

又譬如善無畏在《大日經》卷 7 妄說打手印能夠圓滿佛地的功德，如下：

為令彼堅固，觀自金剛身，結金剛智印，止觀手相背，地水火風輪，左右互相持，二空各旋轉，合於慧掌中，是名為法輪，最勝吉祥印，是人當不久，同於救世者。⁴

⁴《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7〈增益守護清淨行品 第 2〉，《大正藏》冊 18，頁 47，上 27-中 3。

善無畏妄說只要手結金剛智印，也就是法輪印，未來不久就可以成佛。然而菩薩能夠成佛，如前所說，乃是因地明心真見道以後，轉依真心的真如性而繼續修行，於第十迴向位滿心能取證無餘涅槃而不取證，繼續留惑潤生，以此來進修地上菩薩的道種智，因而完成第一大阿僧祇劫修行；於地上菩薩階位分別斷盡三界愛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包括斷盡了色陰區宇、受陰區宇、想陰區宇等三陰習氣種子隨眠，以及斷盡部分的所知障，完成第二大阿僧祇劫修行，因而轉入第三大阿僧祇劫繼續修行，並於十地快滿心的時候，蒙十方諸佛以光明灌頂而成爲十地法雲地菩薩，因而斷盡行陰區宇而圓滿行陰盡的功德，轉入等覺位的識陰區宇中；於等覺位中，百劫專修福德，爲了成就佛地的三十二大人相、八十隨形好，所以無一時非捨身時、無一處非捨命處，不管是菩薩的內財（性命、身體等），或者外財（名利、錢財、眷屬等）統統布施出去，這樣整整一百劫專門修集福德圓滿後，轉入妙覺位；而後上生天上，於示現成佛因緣快成熟時，事先安排菩薩們下生人間，以成就自己未來示現成佛的因緣，並於因緣成熟時，誕生人間；如 釋迦世尊示現於菩提樹下一手按地明心，上品妙觀察智、上品平等性智、大圓鏡智現前，而後夜睹明星眼見佛性，成所作智現前，不僅識陰盡，而且也成爲四智圓明的究竟佛，完成第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並依初地所發的十無盡願，繼續利樂有情無有窮盡。由此可知：菩薩未來能夠成就佛地功德，乃是菩薩於因地明心後，將近三大無量數劫的修行，分別斷盡煩惱障、所知障，因而斷盡分段生死及變易

生死，最後成爲四智圓明的究竟佛；並不是單靠打手印就能成就佛地功德。所以說，密教行者妄說打手印就能夠讓菩薩證涅槃，乃至未來不久可以成爲救世主的佛陀，乃是大妄語；再也沒有任何一種妄語比妄稱成佛更嚴重了，然而末法時代的密教行者，卻動不動就以活佛、十地法王自居，以此來誤導眾生，真是相將入火坑也。像密教這樣的說法，乃是讓眾生下墮三惡道的惡法，是不善法，有智慧的佛弟子們應該遠離這樣的邪見，不應該再被密教美麗的謊言所迷惑。

然而密教手印的內涵，已經充斥於整個佛教界內，只是有很多佛弟子不知道那是密教的手印，將這些密教手印視爲佛門的手印，繼續在佛門使用。筆者不忍眾生繼續被密教誤導，有責任也有義務將此事陳述出來，以免密教行者繼續用這些外道法來誤導無辜且善良的佛弟子們。譬如密教「大日如來」專有的手印，密教行者稱之爲智拳印（如圖四）⁵，說明如下：兩隻手，不論是左手或右手，一般是右手握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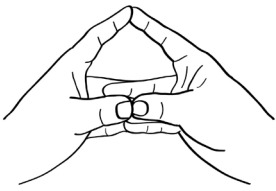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日如來智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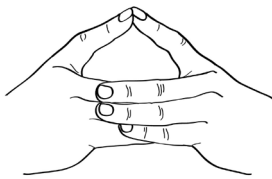
⁵「智拳印」參考網址：<http://big5.dazhouxian.com/news/?399.html>

擷取日期：2022年9月25日

另一隻手的食指，從握拳之手下方插入，這樣的手印，就是大日如來的智拳印，它是代表男女雙身成就的手印。爲什麼？當你將兩手分開時，拳頭的部分代表 0，食指的部分代表 1，所以「大日如來」的智拳印所代表的意思，就是代表 1 的男性性器官插入代表 0 的女性性器官裡，也是男女雙身成就的意思。像這樣的手印背後所代表之隱密的意思，又有哪些人知道呢？唯有密教行者，以及知道這些手印所代表意思之少數人知道而已，其他的人根本不知道。請問各位讀者們：當你知道打密教的「大日如來智拳印」背後所代表的意思時，身爲佛教徒的你會怎麼想呢？你一定會覺得很骯髒、很齷齪、很下流，不是嗎？



圖五 問訊一



圖六 問訊二

又密教的另外一個手印，也混入佛教裡，這個手印就是許多佛教徒問訊時常用的手印——當行者雙手合十、彎腰成九十度以後，原有的合掌手印，在腹部變成密教所謂的「毘盧印」，那就是右手放在左手之上，屈二手的空輪（拇指）、風輪（食指），其餘四指的指尖相接觸呈中空狀，並且有相當幅度的向上翹起（如圖五、圖六）⁶。起身後，以此手印在眉間接觸後，再於胸前恢復雙手合掌等相貌。這個毘

⁶「毘盧印」參考網址：<https://www.slideserve.com/arvid/2982495>

擷取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盧印所打的相貌，在密教裡就是象徵女性的陰戶；若是身為正信的佛弟子們，敢在佛菩薩像前打這樣象徵不清淨法的手印嗎？顯然不敢嘛！真正的佛弟子們，若是知道這個手印所代表的「密意」，怎麼敢在佛菩薩面前打這樣骯髒、齷齪而且褻瀆的雙身法手印呢？唯有密教行者認為那不是骯髒、齷齪、褻瀆的手印，因為他們的法義、手印等，本來就是以男女交合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叫他們不打男女雙身邪淫的手印，那才難呢！由此緣故，筆者在此呼籲佛教界的佛弟子們，不應該再使用密教這些骯髒、齷齪的手印，以免褻瀆佛菩薩，非但沒有增福，反而獲罪，何其冤枉哉！

既然不打這樣的手印，應該改打法界定印（如圖七），也就是面對佛菩薩相，雙手合掌合十（如圖八）、彎腰，兩手成法界定印（右手放在左手之上，二拇指相接觸，此為 佛陀入禪定所結的手印，有時又稱為彌陀印。）**這時候的法界定印，與密教毘盧印最大的差別，就是二拇指、二食指沒有向上翹起的幅度出現。**起身後，雙手合掌立在眉間，手放下時，於胸前以雙手合掌等相貌出現。像這樣象徵 佛所教導清淨法的手印，是為清淨、光明的手印，也是正覺同修會大眾目前所使用的手印。



圖七 法界定印



圖八 雙手合十

最後作個總結：《大日經》妄說只

要打手印就能除罪、證涅槃、清淨自心、圓滿十地波羅蜜乃至成佛的說法，乃是不如實語，因為密教以打手印之身密為真實法，都已經落在釋迦世尊所說的行陰等五陰境界當中，我見尚且不能斷，更何況能斷俱生身見之我執、除罪、證涅槃、清淨自心、圓滿十地，乃至成佛呢？所以說，《大日經》「毘盧遮那佛」所說的法完全是錯誤、不正確的說法，誤導眾生非常嚴重，讓眾生走上邪路，而與釋迦世尊所說的三乘菩提完全背道而馳，與三乘菩提的距離越走越遠。此外，密教的手印法已混入佛門裡，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也不應該再打密教的手印，以免害人害己。最後，筆者在此誠摯地希望密教行者趕快懸崖勒馬，不要再被《大日經》「毘盧遮那佛」的美麗謊言所矇騙而自欺欺人，而自以為已知、已證涅槃，乃至已成佛了，以免成就大妄語等三塗惡業。

第七節 《大日經》重要觀念（五）

——把口誦真言之語密當作實相法

上一節已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把打手印之身密當作實相法乃是不如實語，這一節將針對「毘盧遮那佛」在《大日經》所說三密當中的語密——口誦真言加以探討。首先對密教真言的起源加以探討，如本章第一節所說，密教的真言，它源自於古印度吠陀時期最古老的詩歌集《梨俱吠陀》⁷，當時已經提到咒語之事，所以有一位學者表示如下：

⁷《梨俱吠陀》，全名《梨俱吠陀本集》，是吠陀經中最早出現的一卷，成文於公元前 16 世紀到前 11 世紀。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今，以此思想史為背景來考究印度密教的淵源時，即可溯源於佛出世一千多年前已成立之梨俱吠陀 (Rigveda) 的真言。至少，可以說：吠陀文學對於秘密佛教，即：真言密教的成立，是提供有不少的素材 (材料) 的。我想：由讀誦真言 (mantra)，以祈禳災招福，是初自梨俱 (Rig)、莎磨 (Sama)、夜柔 (Yajur) 三吠陀和阿闍婆吠陀 (Atharva-veda) 中已有的。例如把真言視為是神聖的「哲學思想」，即以「聲常住論」為基礎所組織的弭曼薩派 (mimamsaka)，是於釋尊當時或離釋尊不遠的時代已成立的，後來這一派的思想，逐漸一般化，不單為特權階級婆羅門族所有，連四姓各階段都能誦持、祈願，如其大史詩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 中所示，已有一千八名咒，以拜濕婆 (Civa) 或毘紐 (Visnu) 神。被此普及於民間的吠陀宗教所刺戟，於佛教中，也漸行持有真言密法，於是，才發生了秘密佛教 (密教)。⁸

這位學者已經很清楚表示：密教的真言，是源自於婆羅門教最初的《梨俱吠陀》，表示吠陀時期就已經存在所謂的「真言」，並為後來的密教提供不少素材，所以才有後來真言密法以及真言密教出現。到了《阿闍婆吠陀》⁹ 時代，真言被認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2%A8%E4%BF%B1%E5%90%A0%E9%99%80>，擷取日期：2014年1月2日

⁸ (日本) 梶尾祥雲著，張曼濤編，〈密教史〉，《密宗教史 (密宗專集之二)》，大乘文化出版社 (台北市)，1979年3月初版1刷，頁24-25。

⁹ 《阿闍婆吠陀》，四大吠陀的第四部，也是最晚編成，漢譯為禳災明論，

爲是一種具有靈力的價值，當時流行有三種咒術，爲息災、增益、降伏（即誅法、忿怒法）。由於真言與巫術、咒術有關，也是印度婆羅門教的思想，後來被事火外道、密教廣爲使用及傳承，所以在《大日經》卷 6 曾提到息災、增益、降伏這三法，是爲密教所謂的護摩：

復次於內心，一性而具三，三處合爲一：瑜祇內護摩，大慈大悲心，是謂息災法，彼兼具於喜，是爲增益法，忿怒從胎藏，而造眾事業。又彼祕密主，如其所說處，隨相應事業，隨信解焚燒。¹⁰

由此可知：密教的真言深爲古印度吠陀思想所影響，所以在密教裡，有很多思想脫離不了吠陀思想，包括《阿闍婆吠陀》的息災、增益、降伏三法在內。這三法，到目前爲止，仍然爲密教行者廣爲使用，乃至用降伏的誅法在暗中誅殺敵對的人。像誅法這樣傷天害理、殘忍不人道的作法，明顯與佛教戒殺的戒法不一樣。到了《奧義書》¹¹ 時代，相應於這三種

主要用於治療疾病、驅除災害、恢復和睦、戰勝、詛咒的詩歌、符咒、咒語等，常被巫師們用於世俗的祈禱儀式，如誕生、婚喪、任職等。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9%97%A5%E5%A9%86%E5%90%A0%E9%99%80>，擷取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¹⁰《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世出世護摩法品 第 27〉，《大正藏》冊 18，頁 43，下 5-11。

¹¹《奧義書》，古印度一類哲學文獻的總稱，是廣義的吠陀文獻之一，而最早的奧義書約產生於公元前 10 到 5 世紀之間。參見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4%B9%89%E4%B9%A6>，

咒術的真言也都出現了。到了 佛陀時代，佛陀認為這些咒術與真實佛法無關，因此禁止它在僧團裡出現，如 佛在《長阿含經》卷 14 開示：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呪病，或誦惡呪，或誦善呪，或爲醫方、鍼灸、藥石，療治眾病，沙門瞿曇無如此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呪水火，或爲鬼呪，或誦刹利呪，或誦象呪，或支節呪，或安宅符呪，或火燒、鼠嚙能爲解呪，或誦知死生書，或誦夢書，或相手面，或誦天文書，或誦一切音書，沙門瞿曇無如此事。¹²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外道咒術一類的真言，本身是因緣所生法，也是虛妄不實的法，與真實佛法無關，所以 佛陀曾禁止咒術在僧團裡出現，並且表示：「在沙門瞿曇眼裡，沒有咒術等類可以在僧團裡存在及發生。」所以有位學者說：「因此，佛陀在創立佛教時對於那些妨礙佛道修行的迷信的惡咒密法持反對態度，禁絕不用，吠陀思想中的真言、密語等一切咒語乃至宗教儀軌等方技之術均被排斥，對於民間的禁咒和婆羅門教中的明咒也是嚴格禁止的。」¹³ 可是到了密教裡，從最初僅與追求現世利益有關但與成佛無關的真言，後來演

擷取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¹² 《佛說長阿含經》卷 14〈第三分梵動經 第 2〉，《大正藏》冊 1，頁 89，下 1-10。

¹³ 夏廣興著，〈密教咒術述論〉，收錄於呂建福主編，《密教的思想與密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市），2012 年 12 月初版 1 刷，頁 135。

變為與密教的成「佛」有關了，這是因為密教行者認為真言是諸佛菩薩的祕密語，含有諸佛菩薩不可思議的力量，是諸佛菩薩大悲心的流露，具有攝持眾生的力量存在。因此口誦真言之語密，在密教行者修行成「佛」的過程中佔有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一位學者描述：

在〔祕密〕佛教發展過程中，陀羅尼的性質也漸次轉變，由最初集中精神、憶持佛法的原意，附加避難除災的功能，到最後更和成佛結合起來了。如公元 6 世紀以前所譯的初期密教經典，都是祈求現世利益，而和成佛無關；至 7 世紀中葉，漢譯的密教經典中，則誦陀羅尼和成佛已結合而不可分離，如印度中期密教《大日經》、《金剛頂經》，其修法目的已由除災招福的現世利益，演變為成佛了。宗教是形而上的意識形態，任何宗教的傳播都充分發揮了這一特點，密教表現得尤為明顯。從密教的信仰實踐上來看，咒術性是密教的重要特徵之一，密教在傳入中國的各個階段，無論是在譯經上，還是實踐上都突出了這一特徵。當然，從歷史唯物主義的認識角度來看，這種種咒術不足為外人道，但在當時的認知條件下，密教能在短時期內迅速流布，其神祕莫測的咒術力確實起到了重要作用。¹⁴

密教行者普遍認為，只要唸某一種真言，就會得到密教某一尊

14 夏廣興著，〈密教咒術述論〉，收錄於呂建福主編，《密教的思想與密法》，頁 142-143。

佛菩薩相應與加持，由此緣故，咒術之真言在密教裡變得很重要，所以密教的「毘盧遮那佛」在《大日經》卷 1 曾說，它是方便為究竟當中三密其中的一密，而且在卷 2 還特別強調：

復次，祕密主！此真言相，非一切諸佛所作，不令他作，亦不隨喜，何以故？以是諸法法如是故。若諸如來出現、若諸如來不出，諸法法爾如是住，謂諸真言，真言法爾故。祕密主！成等正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出興于世，而自此法說種種道。隨種種樂欲、種種諸眾生心，以種種句、種種文、種種隨方語言、種種諸趣音聲，而以加持說真言道。祕密主！云何如來真言道？謂加持此書寫文字。¹⁵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認為，「不論諸佛出興於世，還是不出興於世，真言的法相就是實相法，從本以來就存在，不是不存在」，所以密教行者才要口誦真言，妄想以之與佛菩薩相應，來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真言是言說施設，是本無今有的法，是生滅法，不是實相法；但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卻認為那是實相法，顯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腦袋比佛弟子們不靈光，盡在胡言亂語而不知所云。不僅如此，《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2 還認為，持此真言能夠圓滿行者一切願：

¹⁵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2〈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餘〉，《大正藏》冊 18，頁 10，上 10-18。

真言三昧門，圓滿一切願，所謂諸如來，不可思議果。¹⁶

乃至善無畏在《大日經》卷 7 還說，持真言能於此生成就種種悉地：

欲於此生入悉地，隨其所應思念之，親於尊所受明法，
觀察相應作成就，當自安住真言行。¹⁷

然而有智慧的人根本不會相信密教的假佛及行者所說的荒唐語，唯有沒有智慧的人才會信受不疑而與之修學。(待續)

16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2〈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 第 2 之餘〉，
《大正藏》冊 18，頁 10，中 21-22。

17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7〈供養次第法中真言行學處品 第 1〉，
《大正藏》冊 18，頁 45，下 15-17。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二十七)

第二目 大乘入見道是否需要第四禪證量？

本來大乘學人於三賢位「入聖諦現觀」見道無須禪定證量，古來皆無所疑，然現在南閩浮提中有琅琊閣、張志成者說入見道須有第四靜慮功德，更無根主張經論如是說，嚴重違背古來中國禪宗諸祖師無第四靜慮而見道證真如之事實。

且，根據中國禪宗所依的《楞伽經》，實證真如有人無我、法無我之次第，同於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所說真見道證生空真如，於二種見道——真見道與相見道——圓滿時方證法空真如；張志成如何可說真見道（僅有完成生空真如之實證）就可入地？（這琅琊閣依文解義的「實證二空所顯真理」不是「實證二空」，前已辨正，茲不贅述。）

又如前說，如來於《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入見道是有兩種現觀——「頓現觀、漸現觀」，前「頓」後「漸」，各緣於「總相、別相（真如行相）」之不同，然琅琊閣卻認定「真見道」之後的「相見道」並沒有真正實證的內涵及功能，即主張僅須一次的頓現觀即可入地，此說法嚴重違背了如

來所開示必須有漸現觀的聖教！如是堅持主張「唯有一次頓悟的頓現觀即入地」的惡見，不啻是當面謗佛，是認爲 世尊說錯了佛法。

律部真經《菩薩瓔珞本業經》正說菩薩親證「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善知識護念，方能入第七住不退；示現於人間的大善知識就是依諸佛如來的指示來此世間護持正法、護念學人，若有證悟者不願接受諸佛菩薩、善知識的護念，自會退轉，無足爲奇。

且，今日從聖 玄奘菩薩所說親證與勝解的見道根本，就是實證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禪宗說爲涅槃妙心、真如，窺基大師在《成唯識論述記》說「真如是心」¹、「識性、識相，皆不離心」²，都在說此第八識心；聖 玄奘菩薩說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真實而如如，從無生滅，然因地時所含藏的種子有變異，臻至成佛時第八識方名爲無垢識，種子盡淨而永無變異，即爲「常樂我淨」。琅琊閣、張志成卻想像有常見外道擬似之法性，冠上「真如」之名，然後自說那是見道親證的標的，這樣來取代聖 玄奘大師、窺基大師所說的第八識「心」，否定中國歷代禪宗祖師的見道——親證「涅槃妙心」。彼等自說見道不須親證這真如心體——涅槃妙心第八識心體，更謗說這涅槃妙心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主張唯有親證「琅琊閣法性」而非親證這真如心體，才是實證

1 《成唯識論述記》卷 2，《大正藏》冊 43，頁 308，上 8。

2 《成唯識論述記》卷 1，《大正藏》冊 43，頁 229，中 24-25。

見道；如是謗盡古今一切見道者，古來謗賢聖者無過於此。當知既然琅琊閣、張志成未證「涅槃妙心」，甚且否定「涅槃妙心」為見道之標的，則其所說如何能與大乘見道有關？自與釋迦牟尼佛所傳的親證涅槃妙心入見道之禪法無關。琅琊閣、張志成自墮於想像及惡見中，最後又狡詐假裝自己信受「真如（法性）亦是識之實性」，卻又將從屬於「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的「真實性與如如性」大翻轉——變成為第八識的理體，要第八識反以此「琅琊閣真如法性」為「所依之體」，心行如是顛倒！本來，第八識是一切法所依，第八阿賴耶識的法性有真實性與如如性——故稱真如，卻都在這毀謗者口中倒果為因變了樣。因為第八識心體即是涅槃理體，由於此心體非因緣所生、不生不滅、不可毀壞故稱為涅槃，真實不虛；此心體不分別、不了知、不領受所生萬法而無一法可得故稱為如，真如乃是此心體出生萬法而不與萬法為侶所顯示的法性，真如（果）是依於第八識心體（因）而有，如何可以顛倒而說真如（果）是第八識心體（因）所依之體呢？

當知琅琊閣說這「琅琊閣真如法性」是第八識的所依時，就步上 2003 年退轉者的後塵，即已成就三惡事：

1. 「琅琊閣真如法性」倒轉為第八識心之所依，此即想像所得「心外之法」，尋覓「心外之法」而說親證，即是外道。

2. 根據「心之所依，必定是心」的正理，「琅琊閣真如法性」之主張即陷入增益執——這「琅琊閣真如法性」即變成了佛法之外的「第九識」，即是增益實無之第九識為實

有，墮於師父 平實導師所破的「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³」中。琅琊閣、張志成如是隨意自創佛法，在增益執中妄造第九識學說，即非學佛人。

3.既可增益第九識，他人亦可增益第十識乃至無量識，謂為更勝之法；則佛法之究竟實證即成無窮之過失，永無成佛之可能，亦違背法界之實相現量。

為免大眾被籠罩，須多熏聞正理方可得脫惡見，此處續行辨正，闡明「見道本無須第四禪」之正理。

一、《瑜伽師地論》卷 69 說入見道須初禪前未到地定

① 三乘見道須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未到地定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69〈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開示：

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⁴

這論文大意是：

只有依諸靜慮（從第一靜慮到第四靜慮）以及初靜慮近分的未至定——初禪前的未到地定，能入聖諦——三乘菩提的現觀。

彌勒菩薩闡釋三乘菩提的見道基礎（條件）時，開示學人要入聖諦現觀而發起智慧前，在定學上須有一定成就，其中有兩種方便：

³ 參見《學佛之心態》附錄四：《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⁴ 《大正藏》冊 30，頁 682，中 27-28。

1.藉由成就「**諸靜慮**」作為定力條件，此中靜慮指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即初禪至第四禪，可依此定力條件，配合其他應有的條件，入聖諦現觀——見道。

2.沒有靜慮（禪定）證量之學人，則須有「**初靜慮之前的未到地定**」的定力條件；即沒有禪定證量的學人（沒有初禪及以上禪定者），仍可以「**初靜慮近分未至定**」——「未到初靜慮（初禪）地的未到地定」（屬欲界中的未到地定）來作為成就見道功德的條件。

由此可知，入見道的定力不必一定須有諸靜慮之證量，即不須禪定證量，張志成如何可說必須第四禪證量方得入見道之理？

已過欲界定而未到色界第一靜慮的近分定，名為未到地定，不是屬於初禪的禪定，雖然快要到初禪，猶然不是初禪，並非屬於靜慮證量。這道理就像是臨於入地的學人，不會自稱是已入地一樣。聖教如是闡明唯有依諸靜慮證量或者初禪前之未至定才有能力見道，也就是初禪前之未至定與初禪以上的禪定是並列的，不能將初禪前的未至定以禪定證量的名詞予以函蓋；琅琊閣、張志成竟凡是與自己所想不合，就偷偷篡改聖教，將「依未至定能入見道」改成「須禪定（證量）才能見道」。彌勒菩薩如是清楚說明依靜慮證量及初禪前之未至定皆可入見道，亦即靜慮證量不是入見道的單一定力條件，見道所必須具備的定力函蓋了「初禪前的未至定」，即「初禪前的未到地定 ≠ 靜慮證量」，而初禪、二禪、三禪、四禪諸靜慮是與「初靜慮近分未至定」並列分說的。

彌勒菩薩預知後世會有人如琅琊閣、張志成者堅持必須有靜慮才能見道，故將「所有的靜慮（禪定）」與「第一靜慮之前的近分未到地定」分開來說，於是《瑜伽師地論》卷 69 開示：「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如是將「諸靜慮」（禪定）與「初靜慮近分未至定」（初禪前的未到地定，即欲界未到色界地定）兩者明確分開，此即表示「未到地定」不可視為「禪定證量」（靜慮證量），如是明示「諸靜慮」中不包括「初禪近分未至定」（未到地定），這「初禪近分未至定」本身不是屬於「諸靜慮」，即 彌勒菩薩清楚說明無須「諸靜慮」成就，具備了初禪前的未到地定一樣有因緣可入三乘菩提的見道——入聖諦現觀。因此，禪定證量不是見道的單一定力條件，具備初禪前未到地定的定力同樣可以入聖諦現觀；根本論中特地以「及」字來說明有未到地定者亦可證得見道智慧，故知連初禪證量都非大乘入見道之必要條件，何況是第四禪？（當然，能具備自無不好。）

② 初禪前的未到地定不是禪定靜慮證量

琅琊閣說：「《瑜伽師地論》六十九卷說，不論二乘見道或大乘見道，皆需依禪定（靜慮）——至少未至定——成就止觀，才能見道。」⁵

辨正：琅琊閣、張志成⁶故意更改 彌勒菩薩的開示，將

⁵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⁶ 上述引文作者為琅琊閣，而張志成與其主張相同，故於此一併指名破斥之。

「諸靜慮」與「初禪靜慮前之未到地定」混在一起說「皆需依禪定（靜慮）——至少未至定——成就止觀」，刻意混淆大眾；他的意思是「未至定」屬於「靜慮」——「未至定＝靜慮」，自說三乘見道「皆需依禪定」。然當知《瑜伽師地論》卷 69 說的「未至定」是上述所說的「初禪近分未至定」，即「尚未發起初靜慮的『未至定』」，並且特地以「及」字表示出來，如何卻被他硬是納入「靜慮禪定」中？好比世間考試及格要 60 分以上，即使今天有 59 分，只差一分也還是不及格，然卻被有人刻意說成及格一樣；琅琊閣、張志成混淆「諸靜慮」和「初禪近分未至定」，自說「皆需依禪定（靜慮）——至少未至定」也是如此的情形。當知，「初靜慮未至定 ≠ 初靜慮」即「初靜慮未至定 ≠ 靜慮」，這並無可以混淆的空間。

當琅琊閣、張志成加入「至少未至定」之說詞時，他其實是清楚「禪定（靜慮）」與「未至定」有別；他明知 彌勒菩薩已將這兩者分說，卻還要扭曲成「皆需依『禪定』（靜慮）」，做人如是不老實。這就如同已告訴他「蘋果」和「蓮霧」有所不同，他還要說這兩者都是「蘋果」的情形是一樣的。琅琊閣等如是於「見取」上堅執不捨，不惜刻意扭曲 彌勒菩薩所開示，刻意將「禪定證量」（當知所謂禪定證量，至少要初禪，即初靜慮）與「未到初禪的定」（未至定）結合在一起，將之都稱為「禪定（靜慮）」來混淆視聽，以為大眾可任他欺罔。

琅琊閣、張志成總在名相上嚴厲抨擊他人，然自己於此「靜慮」和「初靜慮之前的未到地定」卻恣意妄說，顯見只要是他想要扭曲的法，就可似是而非、無須任何道理；這樣的

人何來「治學嚴謹」？

琅琊閣、張志成等之所以一口咬定大乘真見道須以「第四禪」作條件，本意在抨擊師父 平實導師，然他們不自知這實際上是在指責 彌勒菩薩錯說佛法。他們不但大膽地將這「初靜慮近分未至定」——「初禪前的未到地定」歸入「初禪靜慮」來否定 彌勒菩薩所說，更將 彌勒菩薩所說從初禪到第四禪的「諸靜慮」，一口氣刪到只剩下「第四禪」可作為證得「入聖諦現觀」的條件。普天之下，膽敢這樣大刺刺地將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所說視為無物，公開駁斥 彌勒大士的清楚開示，大加否定、刪改，隨意置換成自己的說法者，恐怕也只有琅琊閣、張志成作得出來（還如是興致盎然、振振有詞）。琅琊閣、張志成之不信受聖 彌勒菩薩的開示，與部派聲聞清辨論師如出一轍；根據《大唐西域記》的記載，清辨認為一生補處的聖 彌勒菩薩尚無力為其解惑，堅持要等待 彌勒菩薩下生成佛後才願意請益決疑。這位中觀自續派祖師清辨乃是部派佛教中的聲聞凡夫論師，毀謗第八識阿賴耶識是生滅法，而今日的琅琊閣、張志成之主張與清辨的六識論邪見一致，所以說琅琊閣、張志成乃屬部派佛教的遺緒，顯然並沒有冤枉他們，彼等毀謗菩薩藏的六識論本質完全相同故。琅琊閣、張志成對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都尚且如此輕慢（自認見解超過一生補處大菩薩？），如何能奢望他們對自己的師父 平實導師有一絲絲的敬重？

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宣說最後身菩薩 依第四禪而成佛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說明最後身菩薩之依第四靜慮而發起諸功德，乃謂最後身菩薩示現猶如凡夫，經由第四禪而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最後眼見佛性而得證無上正等正覺。

① 最後身菩薩示現入第四靜慮開悟、親會真如

如來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第十五 靜慮波羅蜜多分之一〉開示：

爾時，具壽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方便安住靜慮波羅蜜多？」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先入初靜慮。既入如是初靜慮已，應作是念：『我從無際生死已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一切功德所依。』次復應入第二靜慮。既入如是第二靜慮已，應作是念：『我從無際生死已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一切功德所依。』次復應入第三靜慮。既入如是第三靜慮已，應作是念：『我從無際生死已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一切功德所依。』次復應入第四靜慮。既入如是第四靜慮已，應作是念：『我從無際生死已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

一切功德所依。』

此菩薩摩訶薩既入如是四靜慮已，復應思惟：『此四靜慮於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與諸菩薩摩訶薩眾為所依止，謂諸菩薩摩訶薩眾將得無上正等覺時，皆漸次入此四靜慮，既入如是四靜慮已，依第四靜慮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此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修靜慮波羅蜜多，我亦應修；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學靜慮波羅蜜多，我亦應學；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依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我亦應依如是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

又，舍利子！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是故當知第四靜慮於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能令菩薩摩訶薩眾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最後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由此，菩薩摩訶薩眾應數現入第四靜慮，如是菩薩摩訶薩眾雖能現入此四靜慮，而不味著四靜慮樂及此等流勝妙生處。」⁷

如來在這一段經文的開示，是因應 舍利弗尊者之請問，如來即為宣說一切最後身菩薩在成佛前，於金剛座上如何發起靜慮，如何依第四靜慮之方便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

⁷《大正藏》冊 7，頁 1055，下 8-頁 1056，上 21。

上引這經文意思是：

這時，舍利弗尊者請問佛說：「世尊！如果菩薩摩訶薩想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成就佛果），應當如何方便安住於靜慮（禪定）波羅蜜多？」

這時，世尊告訴舍利弗尊者：「如果菩薩摩訶薩想證得這無上正等菩提（成就佛果），應當先進入初靜慮（第一靜慮，即初禪）。既已進入如是初靜慮後，應當生起此念：『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曾經多次不斷進入如是靜慮，作所應當作，身心寂靜，所以這靜慮於我有恩德；今日應當再次進入，作所應當作，這靜慮是為一切功德的所依。』再來應當進入第二靜慮。既已進入如是第二靜慮後，應當生起此念：『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曾經多次不斷進入如是靜慮，作所應當作，身心寂靜，所以這靜慮於我有恩德；今日應當再次進入，作所應當作，這靜慮是為一切功德的所依。』再來應當進入第三靜慮。既已進入如是第三靜慮後，應當生起此念：『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曾經多次不斷進入如是靜慮，作所應當作，身心寂靜，所以這靜慮於我有恩德；今日應當再次進入，作所應當作，這靜慮是為一切功德的所依。』再來應當進入第四靜慮。既已進入如是第四靜慮後，應當生起此念：『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曾經多次不斷進入如是靜慮，作所應當作，身心寂靜，所以這靜慮於我有恩德；今日應當再次進入，作所應當作，這靜慮是為一切功德的所依。』

這位菩薩摩訶薩既已依次進入如是四靜慮後，又應當思惟：『這四靜慮於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與諸菩薩摩訶薩眾作為所依止，這是說諸菩薩摩訶薩眾將得無上正等覺時（即將成佛時），皆會漸次進入這四靜慮，既已進入如是四靜慮後，就依第四靜慮（第四禪）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這菩薩摩訶薩應當生起此念：『過去菩薩摩訶薩眾皆曾熏修靜慮波羅蜜多，我也應當如是熏修；過去菩薩摩訶薩眾皆曾學習靜慮波羅蜜多，我也應當如是學習；過去菩薩摩訶薩眾皆是依於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我也應當依止如是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

又，舍利弗！（如是即將要成佛的）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此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親證而會得真如、捨離諸異生性；（即將要成佛的）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遠盡除諸漏，證得如來地的智慧。是故當知第四靜慮於諸（即將要成佛的）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能令此菩薩摩訶薩眾初始趣入正性離生，親證會得真如、捨離諸異生性，（乃至）最後（眼見佛性）證得所求無上正等正覺大菩提果。因此，菩薩摩訶薩眾應當數數多次現起進入第四靜慮，如是菩薩摩訶薩眾雖然能現起進入這四靜慮，而卻不味著這四靜慮之樂以及這四靜慮等流的勝妙天界生處。」

上舉經文乃 舍利弗尊者請示 如來：「菩薩摩訶薩欲證得

無上正等菩提時，應如何安住於靜慮波羅蜜，來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如來開示時，也是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為前提而說。亦即此段經文，無論是問或答，所有開示都是本於「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而說，因此經文雖沒有出現「最後身菩薩」的字眼，但既然所即將要證得的是「無上正等菩提」，可知經文所指的「菩薩摩訶薩」是「最後身菩薩」。又，經文已說此「菩薩摩訶薩」是「將得無上正等覺」——即將得證無上正等正覺，也就是即將成佛，可知這正是說「最後身菩薩」。

如來又宣示此菩薩摩訶薩應當先入初靜慮，如是由初靜慮漸次轉進，乃至於入第四靜慮，而後示現依第四靜慮（第四禪）來引發「五神通」，再「降伏魔軍」，最後再「成無上覺」；即此菩薩摩訶薩須「降伏魔軍」，並且示現覺悟——明心開悟而後再眼見佛性「成無上覺」。如來再為 舍利弗尊者說：「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此即總結這要進入無上正等正覺的「一切所有菩薩摩訶薩眾」（即「一切所有最後身菩薩眾」）皆是依第四靜慮（第四禪），方便示現趣入正性離生；此最後身菩薩所入「正性離生」，即是說示現覺悟勝義諦真如、離諸異生性。此所示現「入菩薩正性離生」，即示現明心開悟；然後這菩薩摩訶薩又再依第四靜慮而方便引發成佛時的金剛喻定，永盡諸漏，成就一切種智，四智圓明，成就佛果。

這段經文也是預防後人誤會，認為只要有初禪或未到地定，乃至連未到地定也無的世俗凡夫，於探得般若密意時即自認已經成佛，因此明白開示最後身菩薩必依第四禪而明心見性、圓成佛道，以免後人不斷妄造大妄語業。

② 最後身菩薩依第四靜慮方便示現

當知最後身菩薩本在超過二大阿僧祇劫前的第七住位就已見道證真，三地滿心發起意生身後即離胎昧，然此最後身時特意示現為凡夫，再明心開悟、見性成佛，則必須要方便依此第四禪證入。這是因為依第四禪而入見道最為殊勝的緣故，所以最後身菩薩這最後見道必依第四禪為方便，以成就四智圓明之佛果。又若假設最後身菩薩不以最上靜慮——第四靜慮來示現親證真如、明心見道，便有愚人如是想：「是否『最後身菩薩』並無證得第四靜慮？這樣所得的無上覺非由第四靜慮所引發，這果德是否非最上究竟？倘若有一『最後身菩薩』是依第四靜慮，是否所得佛果會更加殊勝？」如是於「如來究竟無上覺悟」是否「無上、最上」有疑，諸等疑惑亦由之生起；縱使有人教導他說：「最後身菩薩早已有第四靜慮，不是沒有此證量，然而親證真如可以不必發起此靜慮功德，即得證入。」愚人還是會心中起疑：「既有第四靜慮，為何不依第四靜慮成佛？」所以，為斷眾疑、為悲憫眾生免造大惡業故，最後身菩薩皆依世間根本禪定的最高層次——第四靜慮，發起親會真如，最後成無上覺。

若有人問說：「最後身菩薩實際具備的功德不可思議，接近佛地，如何還要重新明心入道呢？」答：「這是因為五

濁惡世的最後身菩薩須示現爲凡夫，以自身修學成佛，來引導眾生修學佛法；否則成佛時，有的眾生還會想：『如來本來就是佛，而我們都還是人，因此這成佛對我們來說是不可能的。』由是心生怯懦，自斷學法因緣。」

因此，最後身菩薩摩訶薩示現人身、示現爲凡夫，示現出家，示現成就禪定證量；示現坐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依第四禪證悟明心、親會真如，此時第六、七、八識相通，成就「大圓鏡智」及上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此非一般賢聖菩薩之證悟可得相比；後再目睹明星而眼見佛性，這時連前五識也都與佛性相應，成就「成所作智」，發起八識互通、六根相通之不可思議功德，成無上覺；如此方能令此娑婆世界許多眾生信受自己只要努力精進修學，將來也可以成佛。當知最後身菩薩早已成就宿命明而知曉過去無數大劫之事，早已發起意生身而無有胎昧，如何這最後身時竟不知無量劫行菩薩道以來早獲聖性、遠離異生性？當知這一切的示現都是爲了悲憫眾生，以令大眾起信，相信自己也可以從凡夫地開始學佛，得於未來成就佛果；於是最後身菩薩如是示現以攝受有情。

又，有人疑惑：「那既然都是示現的，爲何不直接示現修行成佛，何必示現苦行、降魔呢？」關於此問題，舍利弗菩薩已先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0〈第六分 現相品第 8〉替大眾向最勝菩薩請問：

時，舍利子問最勝言：「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通達法性，爾時即應坐菩提座，證得無

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有情眾；何緣先現苦行六年、降伏天魔，後成正覺？」

最勝答曰：「大德當知！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通達法性，實無苦行，爲伏外道故示現之；而彼天魔是欲界主，稟性調善，實不應壞，爲化有情故示降伏。」⁸

這經文意思是：

這時，舍利弗尊者請問最勝菩薩說：「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通達諸法的法性，這時就應直接坐上菩提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以度有情眾生；爲何緣故是先示現六年的苦行，再降伏天魔，然後再成正覺呢？」

最勝菩薩回答說：「大德當知！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通達諸法的法性，實際並無苦行，這是爲了降伏外道所作的示現；又這天魔是欲界天主，他的稟性是調善的，實際上無須壞之，然爲了度化有情的緣故，所以示現降伏天魔。」

經文說明了最後身菩薩所作所爲都是「示現」，如果釋迦菩薩在此娑婆世界示現成佛前不先示現六年苦行，眾生就不容易信受，甚至會依表相觀察而認爲這苦行外道所成就的道果可能才是最高無上的，便會對如來成佛生疑：「佛陀爲何沒有苦行而卻成佛呢？」至於心中有驕慢的苦行外道

⁸ 《大正藏》冊 7，頁 944，中 3-10。

也會如是想：「我所達到的苦行境界，畢竟不是佛陀所經歷的；既然如此，我真的有必要前往佛陀之處修學嗎？」因此，釋迦菩薩示現六年苦行——超越了世間一切苦行外道之苦行後，這世界眾生及苦行外道的上述懷疑就都消失了；如是方便攝受大眾，這就是最後身菩薩為攝受五濁眾生所示現的苦行。

③ 最後身菩薩降伏天魔，示現八相成道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0 說「降伏天魔，後成正覺」，就是卷 591 說的「降伏魔軍，成無上覺」。如果最後身菩薩在此娑婆世界成佛時不示現「降伏天魔」，世人會想：「這天魔的威德力能統御這欲界，如來的功德是否真的勝過於天魔，可以抵禦魔軍呢？」天魔、魔眷屬也會如此想，因此，當 釋迦菩薩示現降伏天魔後，這些疑慮就都消失了，就可方便教化眾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說這「菩薩摩訶薩」所成就的是「無上正等菩提」、「無上覺」，如此皆清楚表示這是成就佛位；而且也不是只有卷 591 才如此說最後身菩薩之成佛。因此，《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所宣說的「菩薩摩訶薩」是降伏魔軍、即將成佛的「最後身菩薩」，本有能力可直接入第四靜慮，然為了眾生不解有「菩薩超越等持」的禪定證量，即依世間所知，方便示現世間次第禪定，由入初靜慮而順序至於入第四靜慮，如是示現乃為攝受眾生故；因此，當信《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所說的「菩薩摩訶薩」就是如此不可思議的「最後身菩薩」，非三賢位乃至諸

地菩薩之可及。

④ 最後身菩薩最初證真如、最後金剛喻定成佛皆依第四靜慮

然而，琅琊閣全然忽略這《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之卷首，即 舍利弗尊者啓問 世尊的前提是：要成就無上正等菩提的菩薩摩訶薩應如何安住於靜慮波羅蜜多？琅琊閣、張志成卻說：

蕭居士說：「于諸經中，世尊亦未曾言真見道之觸證者必須先證第四禪之定境」。這種認知反映蕭平實居士沒有仔細讀經，誹謗經論，《大般若經》中說：

又，舍利子！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舍異生性；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是故當知第四靜慮于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能令菩薩摩訶薩眾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舍異生性，最後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

經中明說，一切菩薩無不皆依第四靜慮（第四禪）入見道（從凡夫地，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舍異生性），乃至依第四靜慮，引發金剛喻定而成佛。⁹

辨正：當師父 平實導師說「於諸經中，世尊亦未曾言真

⁹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見道之觸證者必須先證第四禪之定境」，即真見道之證悟者並無須第四禪證量，這全然吻合上述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所說，亦符合上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所說正理；結果琅琊閣卻粗鄙地大肆批判：「這種認知反映蕭平實居士沒有仔細讀經，誹謗經論，……。」琅琊閣這種依文解義且嚴重誤解聖教的人，卻來對聖者 平實導師惡說「沒有仔細讀經」！

琅琊閣嚴重誤解經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將經文所說「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¹⁰的「證悟成佛」大前提全然忽略以外，而且他對經文所說「諸菩薩摩訶薩眾將得無上正等覺時，皆漸次入此四靜慮，既入如是四靜慮已，依第四靜慮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之內容視若無睹，全然無視於這些經文已經明白指示是在宣說即將成佛的「菩薩摩訶薩」之修證；他就自說後文所說「證會真如」的「一切菩薩摩訶薩」是他以為的「真見道、入地」的菩薩摩訶薩。然當知這經文所說的「欲證無上正等菩提」的「菩薩摩訶薩」、「菩薩摩訶薩眾」是「將得無上正等覺」，「將」是「即將、馬上」的意思，「無上覺、無上正等覺」即是「佛」——這是即將成佛的「菩薩摩訶薩眾」，如何能當成尚且再須兩大阿僧祇劫才能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初地菩薩！

且，這「將得無上正等覺時」之思惟，會是三賢位菩薩在定中等持位所應思惟的事嗎？才三賢位就想跨越十聖位菩薩地、直接成就佛果？又，經文說這些「菩薩摩訶薩」是「引

¹⁰《大正藏》冊 7，頁 1055，下 11-12。

發五神通」再「降伏魔軍，成無上覺」，這「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如何是三賢位菩薩在大乘見道前所應思惟的事呢？哪一位菩薩在真見道前，就準備成就「五神通」，而且還要「降伏魔軍」，然後「成無上覺」？顯然無理！當知「引發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的「菩薩摩訶薩」即是說「最後身菩薩」，本非三賢位菩薩。然琅琊閣爲了詆毀 恩師，就將隨後的經文「一切菩薩摩訶薩」解釋成包含三賢位證入真見道的「菩薩」，刻意忽略這卷經文的前提是 舍利弗尊者啓問準備成佛的「最後身菩薩」如何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成佛。

再者，根據琅琊閣依文解義的結果，變成了一切真見道位前的「菩薩」，無量劫來還沒有「親會真如」，卻可稱爲「菩薩摩訶薩」。但既然已是「菩薩摩訶薩」，爲何還沒有「見道」？莫非依琅琊閣的標準，尙未見道的凡夫菩薩都是「菩薩摩訶薩」，不然如何能穿鑿附會說此處經文所稱「菩薩摩訶薩」是無量劫來尙未「親會真如」的菩薩？又，若是無量劫來第一次「親會真如」而入大乘見道之菩薩，豈有一悟即成「無上覺」之理？若主張以凡夫之本質而能「即身成佛」者，如是邪說豈非同於密教之虛妄想！由此可知琅琊閣、張志成所說非實。

又，必有人執取文字辯解：「那爲何經文要說『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最後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這『最初』不就是說無量劫以來的第一次說爲『最初』——那第一次初始證得真如嗎？」然而這「最初」不是

這意思。當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之經文都在說快要成佛的「菩薩摩訶薩」——「最後身菩薩」如何安住禪定以成就無上究竟覺，為何無緣無故卻突然跳躍來談論這「最後身菩薩」在兩大阿僧祇劫之前成「入地菩薩」的「入菩薩正性離生」呢？此誠然無理！當知這「最初」是說即將要成佛的「菩薩摩訶薩」先方便示現趣入菩薩正性離生，此時親證真如，乃是相對於隨後眼見佛性成佛而說「最初」，亦是依「示現胎昧」的最後身菩薩而說；當祂示現證悟時，最初示現的必定是通達真如並且離欲界愛的「入菩薩正性離生」、捨異生性、獲得聖性；這全然不同於三賢位菩薩的「最初真見道之明心開悟」。又，最後身菩薩之「最初」明心證悟、親會真如，並沒有馬上成佛，緊接下一法句是「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故至此時方說「最後」——最後身菩薩此時引發金剛喻定三昧（有時亦稱「金剛三昧」，然「金剛三昧」應用處較廣，故以「金剛喻定」特指佛地），斷盡所保留的最後一分極微細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同時斷盡最後一分所知障隨眠，二障盡淨故稱「永盡諸漏」；此時大圓鏡智現前，上品平等性智、上品妙觀察智皆現前，加上眼見佛性而成所作智現前，即四智圓明——「證如來智」，圓滿成就佛地無上正等正覺。經文的「最初、最後」都在說最後身菩薩摩訶薩成佛的過程，文句緊密銜接、息息相關，如何能有張志成一類人橫加錯會？當知引述經論應先靜下心來「仔細讀經」及「領解意趣」，於前後經文仔細研讀思惟，方能避免犯下指責聖者

「誹謗經論」之惡口。以上證明琅琊閣、張志成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錯解全是他自己「沒有仔細讀經」，導致他「誹謗經論」並且惡口毀謗聖者；誠可哀憫。

⑤ 佛菩提道三個最初：入見道、入聖位、成佛前之親會真如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69 宣說：三乘菩提之「最初」見道入聖諦現觀時，須至少有初禪前的未到地定為定力基礎。至於大乘菩薩學人入地——「最初」入菩薩正性離生、獲得聖性之入聖諦現觀時，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三〉宣說：

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是故靜慮最為殊勝，故偏說為增上心學。¹¹

疏解論文大意是：

然依諸靜慮（禪定）能於**最初**得入聖諦現觀、正性離欲界生（超越欲界的境界）及諸異生性（即依大乘說為入地獲得聖性），並非可以全部遠離一切靜慮而能成就此最初入地之事，至少要有最初分的靜慮（即初靜慮）；是故依此說靜慮最為殊勝，因此於佛法中偏說為增上心學。

此際所說的入菩薩正性離生是至少已發起不退的初禪而遠離欲界境界，而且是具足斷離異生性（凡夫性、凡夫異生性），

¹¹ 《大正藏》冊 30，頁 436，上 3-6。

入地獲得聖性，故此處所說的「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即入地現觀，滿足親證「法空真如」的非安立諦的聖諦現觀，此現觀是第五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所攝之現觀；依《成唯識論》即真、相二見道位圓滿——真見道與相見道皆滿足而入聖位，不是剛入第四現觀——現觀智諦現觀時的真見道聖諦現觀。因此，入地親證「法空真如」須有靜慮證量——從初靜慮到第四靜慮皆可，因為必須有離欲界愛的解脫證量才得以正性離生，這與前舉聖教所說真見道可依初靜慮前的「未至定」——「初靜慮前的未到地定」入聖諦現觀是大不相同。

彌勒菩薩親口曉諭：此「最初」入菩薩正性離生——入地得聖性的菩薩，至少須有初靜慮（初禪）的證量，不是遠離這靜慮而可入地；由於見道者所證初靜慮殊勝（能成就菩薩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之殊勝功德，同時離欲界愛，非如凡夫證初禪者只降伏之而未能斷），此靜慮歸於「增上心學」，結語即說「增上心學」。此「增上心學」處，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卷 28〈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三〉宣說：

云何增上心學？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是名增上心學。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皆名為增上心學。¹²

這意思是：

¹² 《大正藏》冊 30，頁 435，下 28-頁 436，上 3。

什麼是「增上心學」？所謂遠離欲界之欲貪、惡法、不善法，證得有尋有伺（有覺有觀三昧，即初禪）、遠離欲界生而發起喜心及身樂（初禪又稱為離生喜樂定），得入初靜慮且具足初靜慮之功德而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且具足靜慮功德而安住，是名「增上心學」。又，一切無色界定及其他所有一切等持、等至，也都名為「增上心學」。

增上心學包含了初靜慮到第四靜慮以及無色界定，即四禪八定都是此增上心學的修學範疇，但因為菩薩「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不能離開四靜慮，因此增上心學中特別強調四靜慮，故說「靜慮最為殊勝，故偏說為增上心學」。

由上可知，經論所說的「入聖諦現觀」有三種：

- 一者，三賢位中，入第七住位之真見道時的「入聖諦現觀」須至少「初禪前的未到地定」。
 - 二者，真見道與相見道圓滿後，入地時的「入聖諦現觀」必須至少有圓滿不退的「初禪」。
 - 三者，最後身菩薩示現開悟時的入正性離生、「入聖諦現觀」是依最勝「第四靜慮」。
- 這三者迥然分明，毫無淆訛；於各別初次入時，都可說為「最初」；琅琊閣、張志成并蛙窺天，於此是全然無知的。

因此，縱使琅琊閣認為「見道」是「入地」，也僅須有初禪的定力即可，如何變成了必須第四禪？琅琊閣如此輕視大乘佛法，將彌勒菩薩所說「**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而入地時所須的「靜慮」（函蓋初禪到四禪）竄改成「須第

四靜慮」，等於將入地所必須的定力條件提升到成佛所須的條件。當知若入地必須「第四靜慮」，彌勒菩薩就直說「依第四靜慮」而非說「依靜慮」；哪有可能諸佛菩薩放過此事而不肯明說，反要一位隱藏在佛門的外道凡夫以意識境界思惟來告訴大家「見道」、「入地」是「依第四靜慮」？當知「依靜慮」即是任一靜慮皆可作為「**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入地——的條件！菩薩入地前，斷煩惱障分別隨眠、斷除五蓋而發起初禪，入菩薩正性離生，《成唯識論》中亦具說此意，而此證得初靜慮非由精進打坐而得；若入地前能有第二靜慮之修證自是很好，然第二靜慮須精進於修定，非戒慧直往菩薩於地前之必修，可留待三地菩薩位再來修學；此第二靜慮尚且如此，何況是第四靜慮？如何有「無智者」說入地必須先證第四禪？如何更說一悟即是入地？如何再說見道須第四禪？凡此所說皆成惡見。

又，由於大乘所攝「異生性」寬廣，菩薩須至於入聖位時方能斷盡，可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之「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經文的「一切菩薩摩訶薩眾」並非可包含見道通達位前的三賢位菩薩，為什麼呢？因為三賢位菩薩在真見道親證真如時，無法即具足捨棄異生性（除非他是聖位菩薩再來；然若是聖位菩薩再來，則不當視之為三賢位菩薩），賢位菩薩入真見道、證悟明心時，這異生性只斷除一小部分，所餘還是非常寬廣，須等到真、相二見道位圓滿而入地時方可斷盡，非真見道時一時俱斷。

總結上述可知：

一者，**最初**真見道時的聖諦現觀，依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69 開示「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即至少必須要有初禪前的未到地定功夫。

二者，真見道圓滿之後，繼續修學相見道，相見道也圓滿而**最初**得入地時，是「入菩薩正性離生」，方才具足捨離異生性，入聖位獲得聖性；此依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28 開示「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即至少須有初靜慮的證量。

三者，最後身菩薩之示現**最初**「證會真如、捨異生性」，依 世尊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開示「第四靜慮於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能令菩薩摩訶薩眾**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最後**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即是最後成佛前的示現聖諦現觀、入菩薩正性離生時，須示現已證第四靜慮的證量。

琅琊閣、張志成之「見道須第四禪」的謬見固然不足為奇，但他們卻渾然不知當自己惡口毀謗「蕭平實居士沒有仔細讀經，誹謗經論」時，是在毀謗 彌勒菩薩「沒有仔細讀經，誹謗經論」——毀謗 彌勒菩薩「沒有仔細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因為 彌勒菩薩已說菩薩最初「入聖諦現觀」——見道，「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亦即這見道的條件是包括初禪前的未到地定以及諸靜慮（從初禪到第四禪）的任何一種皆可作為見道時定力上之依憑；即只要

依憑以下五種定力條件的其中一種就可據以入見道：初禪前的未到地定、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然琅琊閣、張志成否定了彌勒菩薩的說法，認定必須依第四禪才可見道（他更誤會見道即入地）；此即誣謗彌勒菩薩「誹謗經論」，誣謗彌勒菩薩「沒有仔細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是否定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的聖教。

且，大乘菩薩入地若須證得第四禪，經典必於第十迴向位之修證內容詳盡說明；然一切經典皆無「第四禪應於三賢位之第十迴向位修學圓滿」之開示，反而是《大方廣佛華嚴經》於三地菩薩聖位方才鉅細靡遺地說明這四禪八定的增上心學修證。

又，《成唯識論》清楚主張真、相二種見道皆滿足，才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獲得聖性；《成唯識論述記》又說「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¹³，因為這「見道位體性稍〔頗、甚〕寬」——極為寬廣，包含體性寬廣的唯識性與唯識相之親證故，而且這「入菩薩正性離生」是具足棄捨異生性而超脫欲界境界，方能獲得聖性，故當知此非真見道可得成辦。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引世尊在《解深密經》的開示，闡明證悟見道後須深入唯識性，還要依於真如來了別諸法的法相，由此再深入七真如，廣修相見道位的非安立諦三品心，然後再有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的觀行，並且發起初禪而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琅琊閣、張志成卻主張說這真見

¹³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大正藏》冊 43，頁 589，中 29-下 1。

道的自內證真如就是入地，等於毀謗 世尊說錯佛法、彌勒菩薩引錯法語；琅琊閣、張志成以佛弟子自居，何苦這樣毀謗三寶呢？到底是琅琊閣、張志成等凡夫瞭解入聖諦現觀，還是當來下生佛 彌勒菩薩瞭解入聖諦現觀呢？

因此，不可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1 的「一切菩薩摩訶薩」由「最後身菩薩」誤會為三賢位菩薩；即真見道、入地、最後身菩薩之「入聖諦現觀」所須的定力至少各是：初禪前的未到地定、初禪、第四禪。（第四禪是「入聖諦現觀」的最殊勝定力，於四空定則無法「入聖諦現觀」，偏止而少觀慧故。）
(待續)



新蒙山·悲仰施食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

—郭正益、張育如—

(連載四)

五、《新蒙山·悲仰施食》

(一) 歷代蒙山施食之結構對照

施食超度的法會儀軌，藍本來自唐朝大量漢譯的密續。此處便取不空譯的《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¹，比照明朝蓮池祿宏法師《雲棲法彙》的〈蒙山施食儀〉²以及《諸經日誦集要》卷下的〈蒙山施食文〉³，從這結構上的對照大略可知其發展脈絡。

| | | | |
|-----------------------------|--------------------------------|-----------------------------|------|
| 《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 唐 不空 譯 | 《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祿宏 修訂 | 《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 | 本會舊版 |
|-----------------------------|--------------------------------|-----------------------------|------|

1 《大正藏》冊 21，頁 468，下 19 起。

2 《嘉興藏》冊 32，頁 573，上 20-下 23。以下註腳中引自此文者不再詳列出處資訊。

3 《嘉興藏》冊 19，頁 175，中 18-22。以下註腳中引自此文者不再詳列出處資訊。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 難陀羅尼焰口軌 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祿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p>結界、懸繪幡蓋、 三昧耶壇、手執香 爐作啓請法</p> | | | |
| <p>召請十方諸惡趣 餓鬼冥靈、諸天異 類鬼神</p> | | | |
| | <p>◎揭示唯心⁴ (以下俱各三稱)</p> | <p>◎揭示唯心⁵</p> | <p>◎同蓮池 祿宏版</p> |
| <p>〈破地獄真言〉、 結印</p> | <p>〈破地獄真言〉⁶</p> | | |
| <p>〈召請餓鬼真 言〉、結印</p> | <p>〈普召請真言〉⁷</p> | | |

4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

5 「猛火燄燄燒鐵城，鐵城裏面熱孤魂，孤魂若要生淨土，聽誦華嚴半偈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

6 〈破地獄真言〉：「唵。伽羅帝耶娑婆訶。」不空密續版本的〈破地獄真言〉文字與此不同。

7 〈普召請真言〉：「南無部部帝唎伽哩哆哩*怛哆識哆耶。」(《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作「唎」)。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 難陀羅尼焰口軌 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p>〈召罪真言〉、結印</p> | <p>〈解冤結真言〉⁸</p> | | |
| <p>〈摧罪真言〉、結印</p> | | | |
| | <p>◎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p> | | |
| | <p>◎奉請三寶⁹</p> | | |
| | <p>◎歸依三寶¹⁰</p> | | |
| | <p>◎懺悔¹¹</p> | | |
| | <p>◎四宏誓願¹²</p> | | |
| | <p>◎自性自度¹³</p> | | |

8 〈解冤結真言〉：「唵。三陀囉伽陀娑婆訶。」

9 「南無常住十方佛，南無常住十方法，南無常住十方僧。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南無冥陽救苦地藏王菩薩，南無啓教阿難陀尊者。」

10 「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

11 「佛子所造諸惡業，皆緣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雲棲法彙》）

「（佛子、有情、孤魂）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佛子、有情、孤魂）皆懺悔。」（《諸經日誦集要》）

12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 難陀羅尼焰口軌 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p>定業印、 〈淨業真言〉</p> | <p>〈滅定業真言〉¹⁴</p> | | |
| <p>懺悔滅罪印、 〈懺悔真言〉</p> | <p>〈滅業障真言〉¹⁵</p> | | |
| <p>施甘露印、真言</p> | | | |
| <p>想「鑿」字</p> | | | |
| <p>開咽喉印、真言</p> | <p>〈開咽喉真言〉¹⁶</p> | | |
| | <p>〈三昧耶戒真言〉¹⁷</p> | <p>已刪</p> | |

13 「自性眾生誓願度，自性煩惱誓願斷，自性法門誓願學，自性佛道誓願成。」

14 〈滅定業真言〉：「唵。鉢羅末鄰陀賴娑婆訶。」（《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此真言內容一樣，名為〈地藏菩薩滅罪真言〉：「唵鉢羅末隣陀賴娑婆訶」

15 〈滅業障真言〉：「唵。阿魯勒繼莎婆訶。」（《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此真言內容一樣，名為〈觀音菩薩滅業障真言〉。

16 〈開咽喉真言〉：「唵。步步底哩伽哆哩。怛哆誡哆耶。」（《雲棲法彙》）
「唵步步底哩伽多哩怛哆誡多耶」（《諸經日誦集要》）

17 〈三昧耶戒真言〉：「唵。三昧耶薩埵梵。」（《雲棲法彙》）
「唵三昧耶薩怛梵」（《諸經日誦集要》）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 難陀羅尼焰口軌 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 <p>〈變食真言〉¹⁸</p> <p>〈甘露水真言〉¹⁹</p> <p>〈一字水輪真言〉²⁰</p> <p>〈乳海真言〉²¹</p> | | |
| <p>稱讚如來名號²²</p> | <p>◎七如來名²³</p> | | |

18 〈變食真言〉：「南無薩嚩怛他誡哆。嚩嚩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雲棲法彙》）

「南無薩嚩 怛他誡哆 嚩嚩枳帝 唵 三跋囉 三跋囉 吽」（《諸經日誦集要》）

19 〈甘露水真言〉：「南無蘇嚩婆耶。怛他誡哆耶。怛姪他。唵。蘇嚩。蘇嚩。鉢囉蘇嚩。鉢囉蘇嚩。莎婆訶。」（《雲棲法彙》）

「南無蘇嚩婆耶怛哆誡多耶怛姪他唵蘇嚩蘇嚩鉢囉蘇嚩鉢囉蘇嚩莎婆訶」（《諸經日誦集要》）

20 〈一字水輪真言〉：「唵。鍍。鍍鍍鍍鍍。」（《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名為〈一字水輪呪〉，真言內容一樣。

21 〈乳海真言〉：「南無三滿哆。沒馱喃。唵。鍍。」（《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名為〈念乳海真言〉，真言內容一樣。

22 「南無寶勝如來 南無離怖畏如來 南無廣博身如來 南無妙色身如來
南無多寶如來 南無阿彌陀如來 南無世間廣大威德自在光明如來」
（不空譯本）

23 「南無多寶如來 南無寶勝如來 南無妙色身如來 南無廣博身如來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p>歸命三寶*</p> | | | |
| <p>〈發菩提心眞言〉、結印</p> | | | |
| <p>〈受三昧耶戒眞言〉、結印</p> | | | |
| <p>〈施食眞言〉、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如來印、想「鑊」字</p> | | | |
| | <p>神咒加持淨法食²⁴</p> | | |
| | <p>〈施食偈〉²⁵</p> | | |

南無離怖畏如來 南無甘露王如來 南無阿彌陀如來」

24 「神咒加持淨法食，普施河沙眾佛子，願皆飽滿捨慳貪，速脫幽冥生淨土，皈依三寶發菩提，究竟得成無上道，功德無邊盡未來，一切佛子同法食。」（《雲棲法彙》）

「神咒加持（法施食、淨法食、甘露水），普施河沙眾（有情、佛子、孤魂），願皆飽滿捨慳貪，速脫幽冥生淨土，皈依三寶發菩提，究竟得成無上道，功德無邊盡未來，一切（有情、佛子、孤魂）同法食。」（《諸經日誦集要》）

25 〈施食偈〉：「汝等佛子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佛子共。」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 難陀羅尼焰口軌 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 <p>〈施無遮食真言〉²⁶</p> | | |
| <p>〈普供養真言〉、 結印</p> | <p>〈普供養真言〉²⁷</p> | | |
| <p>〈金剛解脫真 言〉、奉送印</p> | | | |
| | <p>《心經》(一遍)</p> | | |
| | <p>〈往生咒〉²⁸ (三遍)</p> | | |
| | <p>〈普迴向真言〉²⁹ (三遍)</p> | <p>已刪</p> | |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雲棲法彙》)
「汝等(有情、佛子、孤魂)眾，我今施汝供，此食徧十方，一切(有情、佛子、孤魂)共。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施食與(有情、佛子、孤魂)，皆共成佛道。」(《諸經日誦集要》)

26 〈施無遮食真言〉：「唵。穆力陵。娑婆訶。」(《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名為〈念施無遮真言〉。

27 〈普供養真言〉：「唵。誡誡曩。三婆嚩。伐日囉。斛*。」(《雲棲法彙》)
《諸經日誦集要》此咒名為〈念普供養真言〉，*作「解」。

28 〈往生咒〉：「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夜他 阿彌利都婆毗
阿彌利哆 悉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帝 阿彌利哆 毗迦蘭哆 伽
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娑婆訶。」

29 〈普迴向真言〉：「唵娑摩囉娑摩囉彌摩曩薩哈囉摩訶訶哈囉吽」《諸經

| | | | |
|-------------------------------------|---|--------------------------------------|---------------------------|
| <p>《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焰口軌儀經》 唐 不空 譯</p> | <p>《雲棲法彙》 〈蒙山施食儀〉 明 蓮池株宏 修訂</p> | <p>《諸經日誦集要》 〈蒙山施食文〉 清 佚名</p> | <p>本會舊版</p> |
| | <p>〈吉祥偈〉³⁰</p> | | <p>已刪</p> |
| | <p>四生登於寶地³¹</p> | | |
| | <p>念佛迴向</p> | | <p>〈彌陀讚〉³²</p> |
| | | | <p>三自歸³³</p> |
| | | | <p>〈迴向偈〉³⁴</p> |

(二)《新蒙山·悲仰施食》的結構及說明

《新蒙山·悲仰施食》本於佛法施食的原理，以歸依佛、供養佛為根本要旨，施食僅是藉緣，主要在仰賴佛力超拔鬼道

日誦集要》名為〈念普迴向真言〉。

- 30 〈吉祥偈〉：「願晝吉祥夜吉祥，晝夜六時恒吉祥，一切時中吉祥者，願諸（上師哀攝受、三寶哀攝受、護法常擁護）。」
- 31 「四生登於寶地，三有托化蓮池；河沙餓鬼證三賢，萬類有情登十地。」
- 32 〈彌陀讚〉：「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眾亦無邊；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南無阿彌陀佛（數十聲）。」
- 33 「自皈依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自皈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自皈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 34 〈迴向偈〉：「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

有情；而法會現場的被超度者本身也須聞法信受與隨作，方能造作勝福——供佛、懺悔、歸依、誦經、念佛。

由於施食法會的精神是秉持供佛作意，依佛力變現普施（尤以與會眾有緣的鬼眾為對象），原則上必須於天光時舉行，以附接於午供最為如法（午供時的出食與「新蒙山」都是依佛力變施，根本作意都是先供佛，且變施的對象都函蓋有緣鬼眾，所以實際上都含有供佛精神、佛力變施鬼眾的元素，因此二者前後相續舉行，也是契合法界常理，即無須顧慮鬼道眾生宜於活動的時間）。若因事開緣，亦須以附於供佛儀節為精神，不可專執於夜中行事；如以行事方便，則可開緣安排夕食，即申時³⁵（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施食法會不應包含在晚課中，應視為獨立儀軌，在晚課之前舉行，並於下午五時前結束。

《新蒙山·悲仰施食》的結構，主要是依據佛經中世尊的開示而架構的，因此沒有密宗手印、咒語等不恰當的外道儀軌，惟是以仰仗佛力為法會之根本，以下即是說明。

1. 恭請世尊

（1）〈戒定真香讚〉

以〈戒定真香讚〉作為《新蒙山·悲仰施食》的香讚，是基於其本質乃超度有情的殊勝施食法會，主法菩薩法師及會眾須以戒德、定慧力作為增上緣，方利於化度有情；且來此法

³⁵ 唐朝慧琳法師，《一切經音義》卷46：「夕食也，謂申時食也。」《大正藏》冊54，頁610，上6。

會的許多鬼道眾生亦多有與會者的冤親債主，若與會者本身無一分證德及智慧證量，又無持戒及定力所成就的菩薩香，則戒定慧三學皆付之闕如，雖能得蒙 世尊慈悲降臨，但對於成就安隱幽冥眾生、冤親債主之利益，相對的就較有限。〈戒定真香讚〉正是著眼在此，與會者應在三乘菩提法道上有一定的修學（至少要有正信並且如說修行），於佛法有懇切心，發心成就無上道。

此《新蒙山·悲仰施食》乃依法眾之戒香、定香莊嚴以及參與法會的功德，來迴向現場諸有情，並與諸冤親債主解冤釋結，幫助他們得出惡趣。於是，首先依戒、定之香莊嚴，虔誠禮請 世尊慈降法會：

戒定真香，焚起衝天上；弟子虔誠，爇在金鑪放；
頃刻紛紜，即遍滿十方，昔日耶輸免難消災障。

主法菩薩法師及現場法眾皆以修學三乘菩提所得的戒德真香、趣向解脫之定力真香³⁶（非純粹指禪定的定力，而是包括依於三乘解脫正見的心得決定力）來祈請感應 如來。此外，也意在提醒與會大眾檢束身心、清淨作意，以莊嚴法會，攝受苦趣有情，將功德迴向冤親債主往生善處。

36 《出曜經》卷9〈戒品 第7〉：『持戒之香，到天殊勝』者，忉利諸天縱情放意、所念自由，猶尚歎譽持戒之人。修善得福，為惡墮罪；諸在戒品、定品、慧品、解脫見慧品、度知見品，可敬可貴，為無上道。何以故？如此之人，為人導師，牽示正路，開人愚冥，令見慧明。是故說曰『持戒之香，到天殊勝』。戒具成就，定意度脫；魔迷失道，魔不知道。」《大正藏》冊4，頁658，上9-17。

此讚需要說明的是最末句「昔日耶輸免難消災障」，係指悉達多太子妃耶輸陀羅在太子離宮出家前，經太子左手指腹便懷有身孕³⁷，六年之後，在太子成佛之夜生下羅睺羅，釋迦族舉國上下深以為恥、大生瞋恚，甚至擊鼓集軍，九萬九千釋迦族人全部集結起來質問訶罵耶輸陀羅，並且挖掘火坑意欲處死耶輸陀羅。當時，耶輸陀羅受到釋迦國所有人的訶罵毀辱，但她以宿世修持的戒定慧，行忍辱行，最後依此殊勝安忍與實語的功德力，以及世尊的護念加持力，入大火坑而平安無事。³⁸ 這告訴我們：在此娑婆堪忍世界，特別需要修持

37 《過去現在因果經》卷2：「爾時太子聞父王言，心自思惟：『大王所以苦留我者，正自為國無紹嗣耳。』作是念已，而答王言：『善哉！如勅。』即以左手指其妃腹，時耶輸陀羅便覺體異，自知有娠。」《大正藏》冊3，頁632，中14-18。

《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卷下：「何故菩薩而有室娶？菩薩無欲不尚配匹，其於離欲則為正士，所以示現眷屬妻息。傍人懷疑：『菩薩非男，斯黃門耳？』欲除沈吟，故納瞿夷釋氏之女，緣此現生子男羅云（即佛子羅睺羅）。假論羅云胞胎生者，則非義也。所以者何？羅云於天變沒化生，不由父母合會而育。」《大正藏》冊12，頁161，中14-19。

38 《雜寶藏經》卷10：「我昔曾聞，佛初出家夜，佛子羅睺羅始入于胎。悉達菩薩六年苦行，於菩提樹下降伏四魔……。於初成道夜生羅睺羅，舉宮嫫女咸皆慚恥，生大憂惱而作是言：『怪哉！大惡耶輸陀羅，不慮是非，輕有所作，不自愛慎，令我舉宮都被染污。悉達菩薩久已出家，而於今者卒生此子，甚為恥辱！』時有釋女名曰電光……。椎胸拍髀，瞋恚呵罵：『耶輸陀羅！汝於尊長所親，何以自損？悉達太子出家學道已經六年，生此小兒甚為非時，從誰而得？爾無慚愧，辱我種族，不數種族，不護惡名。悉達菩薩有大功德，名稱遠聞，汝今云何不護惜彼而方恥辱？』淨飯王當于爾時……。唱言：『怪哉！極

爲醜辱！我子出家以〔已〕經六年，云何今日而方生子？』時彼國法，擊鼓一下，一切軍集，九萬九千諸釋悉會，即喚耶輸陀羅。時耶輸陀羅著白淨衣，抱兒在懷，都不驚怕，面小有垢，於親黨中抱兒而立。時執杖釋作色瞋忿，罵耶輸陀羅：『叱！爾凡鄙可愧之甚！辱我種族，有何面目我等前立！』有釋名毘紐天，是耶輸陀羅舅，語耶輸陀羅：『凡鄙嬰愚無過於爾！舅於種族，宜好實語，竟爲何處而得此子？』耶輸陀羅都無慚恥，正直而言：『從彼出家釋種，名曰悉達，我從彼邊而得此子。』悅頭檀王聞是語已，瞋恚而言：『不護所生，便作異語，若實若虛，諸釋所知。我子悉達本在家時，聞有五欲，耳尚不聽，況當有欲而生於子？如斯之言深爲鄙賤！從誰得子？毀辱我等，實是諂曲，非正直法！我子悉達昔在家時，及眾珍寶餽饌都無染著，況今苦行日食麻米，以此謗毀！』淨飯王極大瞋恚，問諸釋言：『今當云何苦毒殺害？』復有釋言：『如我意者，當作火坑，擲置火中，使其母子，都無遺餘！』諸人皆言：『此事最良！』即掘火坑，以佉陀羅木積於坑中，以火焚之，即將耶輸陀羅至火坑邊。時耶輸陀羅見火坑已，方大驚怖，譬如野鹿獨在園中四向顧望、無可恃怙。耶輸陀羅便自呵責：『既自無罪，受斯禍患。』遍觀諸釋無救己者，抱兒長嘆，念菩薩言：『汝有慈悲憐愍一切，天龍鬼神咸敬於汝，今我母子薄於祐助、無過受苦，云何菩薩不見留意？何故不救我之母子今日危厄？諸天善神無憶我者，菩薩昔日處眾釋中猶如滿月在於眾星，而於今者更不一見。』即時向佛方所一心敬禮，復拜諸釋，合掌向火而說實語：『我此兒者，實不從他而有斯子，若實不虛，猶六年在我胎中者，火當消滅，終不燒害我之母子！』作是語已，即入火中，而此火坑變爲水池，自見己身處蓮花上，都無恐怖，顏色和悅，合掌向諸釋言：『若我虛妄，應即焦死，以今此兒實菩薩子，以我實語得免火患。』復有釋言：『視其形相不驚不畏，以此推之必知是實。』復有釋言：『而此火坑變爲清池，以是驗之，知其無過。』時諸釋等將耶輸陀羅還歸宮中，倍加恭敬讚嘆，爲索乳母，供事其子，猶如生時，等無有異。」《大正藏》冊4，頁496，中13-頁497，中10。

忍辱，以戒德來感得無比馥盛的戒香莊嚴，以正確解脫知見來展現定香莊嚴。

如此具備戒定香莊嚴，才能在此五濁惡世堪受毀辱而不退，才能在此魔眾環伺——魔眷屬、魔使者遍布各處（居家、工作場合、修學道場……）的極度惡劣環境中，矗立不可撼動的堅忍、安忍、忍辱的德行；這是每一位大心菩薩都應有的覺悟以及應具備的勝德——戒香、定香，以此忍辱力自利利他，大心攝受一切眾生，無論是魔使者與否，一體悲心攝受成爲正法菩薩，如此壯大正法勢力，同在此末法時節化導這南閻浮提難度極難度的剛強有情同歸佛道。³⁹

（2）〈讚佛偈〉

讚佛應「以佛威德，救拔眾生」爲義，在此敬參考引用《大方廣佛華嚴經》中，兼備放光、讚佛、法教法施、消滅愚癡的偈頌；原偈是善光海大自在天的讚佛妙語，威德厚重，且意思渾然天成，現惟摘取其中八句成此〈讚佛偈〉，又爲使語氣順暢，故調整字句順序及敬易部分文字如下：

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
此身常住本自在，如是見佛真實觀。
十方一切無邊佛，相好光明照十方，

³⁹ 若是道場依於現況、時間、人員、梵唄熟悉度等考量，可用〈爐香讚〉作爲彈性替代。

因應採用彈性選項〈爐香讚〉時，全體法眾仍應以戒德香、定德香作爲恭請世尊的作意，同時也以如此勝妙戒德、定德莊嚴來攝受有緣眾生。

眾生見者煩惱滅，皆生無量悅樂心。⁴⁰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如來在因地時都是依平等心第八識如來藏修行，於圓滿三大阿僧祇劫、菩薩道五十二位階之後，具足諸佛平等的無量無邊微妙功德方能成就佛道；這個真實心體無有邊際、不可稱量，因地之時心體是常但所含藏的種子有變異而非常，故說祂不在斷常二邊、恆是中道，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祂不須倚靠任何一法而能自己獨自存在，是無始以來就本來存在的無生之法；成佛之後，第八識心體及所含藏種子內外皆淨，轉成「常、樂、我、淨」的無垢識。如果能夠這樣見釋迦牟尼佛，就是真正的親見佛尊。十方一切諸佛都像釋迦牟尼佛一樣圓滿具備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恆以大明金光普照十方，三界六道所有眾生無一遺漏。凡是蒙見如來金光的眾生，皆能滅除煩惱，繼之而起的是無量、踴躍的歡喜之心。

2. 起信如來

惡趣眾生受苦無量、求出無期，我們當為他們平息此切身之痛，示安樂法。是故參照《諸經日誦集要》揭示唯心的「猛

40 參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世間淨眼品 第1之1〉：「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無取無起永寂滅，為一切歸故出世。……佛難思議無倫匹，相好光明照十方，大聖世尊正教道，猶如淨眼觀明珠。……如來功德難思議，眾生見者煩惱滅，得見不動自在尊，能生無量悅樂心。……如來清淨妙色身，悉能顯現遍十方，此身非有無所依，如是見佛真實觀。……一切十方無邊佛，寂靜法門天人主，如來光明靡不照，是莊嚴幢妙法門。」《大正藏》冊9，頁397，中23-下11。

火燄燄燒鐵城」等四句之義，再依佛法義理，造〈放光起信偈〉以提示惡趣眾生：此超度法會正是為他們追薦殊勝福德，當信諸佛如來恆以大慈悲心放大光明照耀他們，凡蒙受佛光而起一念慚愧心、懺悔過去所造惡業，即得諸如來救拔往生善處、乃至極樂淨土。此〈放光起信偈〉即：

猛火燒燃苦難當，苦逼死已業風吹；
孤魂餓鬼饑渴苦，無量千劫無出期。
以此法會追勝福，金光照身苦停歇，
開悟有情令發意，憶已往昔常造罪。
身三口四及意三，生死無始罪無窮，
藏識持緣一切種，如影隨形不離身。
若能如法懺悔者，所有煩惱悉皆除，
往生人天長受樂，見佛聞法當成佛。⁴¹

41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3〈報恩品 第2之下〉：「哀哉世人無聖力，不能拔濟於慈母，以是因緣汝當知，勤修福利諸功德。以其男女追勝福，有大金光照地獄，光中演說深妙音，開悟父母令發意；憶昔所生常造罪，一念悔心悉除滅，口稱南無三世佛，得脫無暇苦難身，往生人天長受樂，見佛聞法當成佛。或生十方淨土中，七寶蓮華為父母，華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同學，獲六神通自在力，得入菩提微妙宮。皆是菩薩為男女，乘大願力化人間，是名真報父母恩，汝等眾生共修學。」《大正藏》冊3，頁302，中11-22。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1〈序品 第1〉：「如來於胸臆間及諸毛孔放大光明，名諸菩薩遊戲神通，使不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光明色如閻浮檀金，此金色光普照三千大千世界及餘他界，乃至百億妙高山王，……及以百億四大洲界，日月星辰，天宮龍宮諸尊神宮，并諸國邑王宮聚落，琰魔羅界，所有一切八寒八熱諸地獄中罪業眾

3. 佛前懺悔

(1) 〈唯心偈〉

株宏法師的《雲棲法彙》〈蒙山施食儀〉與《諸經日誦集要》的〈蒙山施食文〉，都列了揭示唯心的〈覺林菩薩偈〉「若人欲了知」等四句。《新蒙山·悲仰施食》為幫助有緣眾生了知「惡趣、善趣皆是自性心依於相應之業種所造，領受諸苦都是從往昔身、語、意造作諸惡業而來，欲脫離諸苦亦須自心虔誠懺悔以求滅罪」，因此在原四句偈前面加上《華嚴經》六十卷版的〈力成就林菩薩偈〉、八十卷版的〈覺林菩薩偈〉，合為八句的〈唯心偈〉：

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
不知真實性，生死輪常轉。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

生受苦之相，乃至十方畜生、餓鬼受苦之相，一切世間五趣眾生受苦樂相，如是皆現於此金色大光明中。」《大正藏》冊 3，頁 293，下 22-頁 294，上 5。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1 〈序品 第 1〉：「以是因緣諸有情，若能修證大菩提，於諸眾生起大悲，應受如來三聚戒。若欲如法受戒者，應當懺罪令消滅；起罪之因有十緣，身三口四及意三。生死無始罪無窮，煩惱大海深無底，業障峻極如須彌，造業由因二種起，所謂現行及種子；藏識持緣一切種，如影隨形不離身，一切時中障聖道：近障人天妙樂果，遠障無上菩提果，在家能招煩惱因，出家亦破清淨戒。若能如法懺悔者，所有煩惱悉皆除，猶如劫火壞世間，燒盡須彌并巨海。」《大正藏》冊 3，頁 303，中 22-下 4。

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⁴²

根本心如來藏猶如是工巧無比的畫師，祂能畫出一切三界世間及五陰世間；眾生的七轉識心都以爲世間諸法是真實的、自己也是真實的，就在苦樂妙欲中造作善惡業行，導致一世又一世在三界六道中生死死死，沒有休止。如果他有善因緣值遇到善知識、善友跟他說明這根本心，對照器世間及五陰身心的虛假，他便會知道一切世間、一切眾生、十方諸佛都是依這個根本心而有，這是所有一切法所依的真實心體，若能真正歸依祂，就能了結一切生死苦樂，得到究竟安樂。

(2) 〈懺悔偈〉

知道七轉識心有造業的力量之後，就能反過來借助七轉識心的力量懺悔過去多生多劫以來所造各種隕墜罪，從而少分、多分悔除自己的惡業。

⁴² 此處第三、四句取自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六十卷版《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 第 16〉，〈力成就林菩薩偈〉：「一切眾生類，悉皆三世攝，三世諸眾生，皆爲五陰攝。五陰從業起，諸業因心起，心法猶如幻，眾生亦如是。世間非自作，亦復非他作，不知真實性，生死輪常轉。」《大正藏》冊 9，頁 465，中 1-6。

其餘諸句取自于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版《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夜摩宮中偈讚品 第 20〉，〈覺林菩薩偈〉：「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心不住於身，身亦不住心，而能作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大正藏》冊 10，頁 102，上 21-中 1。

本會〈懺悔偈〉的末句一向採用「一切我今皆懺悔」，然此處爲了幫助有緣眾生發自內心真誠懺悔罪業，因此改採中峰禪師《三時繫念佛事》的〈懺悔偈〉，其末句爲「今對佛前求懺悔」，提示法眾以殷重心在佛前懺悔自己的罪過：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今對佛前求懺悔。⁴³

4. 歸依如來

(1) 〈勸歸依〉

懺悔之後，勸請與會大眾歸依諸佛如來。歸依的重要性，不下於發願成佛；這是由於成佛皆須仰賴諸佛教導，才能從生死凡夫一步一步走向三賢位，然後進入聖位，最後成佛。在這三大阿僧祇劫的修學中，每一步都必須倚靠諸佛如來提拔與護念，因此，應當教導大眾歸命如來。

但由於《新蒙山·悲仰施食》不似《三時繫念》有主法和尚以口語開示法理，因此以偈頌幫助來到現場的有緣法眾明白歸依諸佛如來時，應當秉持殷重心，應當莊嚴自身威儀，此即〈勸歸依〉：

五體投地禮佛足，合掌仰承妙如來，
我願乘佛威神力，歸命人天無上尊。

(2) 〈向歸依〉

⁴³ 《卍續藏》冊 128，頁 116，上 15-17。

自誓歸依三寶，福德是非常大的，因為歸依、恭敬三寶，能出生一切功德。如來皆有法身、報身、應身、化身，是為佛寶；如來及諸聖弟子所說八萬四千法，是為法寶；妙覺、等覺及諸賢聖菩薩、聲聞，是為僧寶。

四聖的解脫智以及諸佛菩薩的實相智慧皆以實相心為根本，即此第八識祕藏心，圓理無為，如世珍奇，是名為寶：一切眾生的法身第八識有其真覺自性，是一切有情眾生之最究竟的歸依處，即是自性佛寶；是一切世、出世間法軌則的根本，具足種種法性能圓滿酬償一切果報，即是自性法寶；其性清淨無染、柔和無諍，即是自性僧寶。以此自性三寶之故，諸佛如來依之修行成佛，宣演種種佛事。

又，如同水與冰不一不異一般，自性三寶與我們各自五陰身非一非異，若是冰外求水，無有是處；然而如果想要看見冰的本質，發現「冰即是水，水即是冰；冰不異水，水不異冰」，找到本有之自心寶藏，就須依教修行，而第一步就是向三寶作歸依處⁴⁴（此沿用本會舊版偈頌，而該版係依《雲棲法彙》）：

歸依佛 歸依法 歸依僧
歸依佛 兩足尊
歸依法 離欲尊
歸依僧 眾中尊

⁴⁴ 以上說明，取自《金園集》卷上〈授菩薩戒儀式十科〉，第三歸依三寶。《卍續藏》冊 101，頁 219，上 4-15。

歸依佛竟 歸依法竟 歸依僧竟⁴⁵

此處囿於時間、場合，為作方便而不稱念「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依邪魔外道，惟願三寶哀憐攝受，慈憫故」⁴⁶，但仍不失歸依意義。（如果時間、場合允許，則可保留稱念此句，意思更為完整故更佳。）如此三唱畢，當恭敬本師 釋迦牟尼佛、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大願 地藏菩薩摩訶薩，故在最後各稱名一聲，以攝受那些與會的鬼道有情眾生。

5. 供佛變施 超度有情

從法界常理來說，施食法會或超度法會的供物當先上供如來，再俟 如來以威神力變現廣大食，普施一切有緣眾生。佛力不可思議，變施刹那，惡道眾生頓時飽滿，「法輪未轉、食輪先轉」，身心歡喜。因此，《新蒙山·悲仰施食》的變施係以讚佛及求願的心意，仰祈佛力變施，故沿用新版〈佛前大供〉「佛力變現 普施有情」偈句：

稽首無上功德主，三界感應通群機；
伏願垂憐現神變，普施十方有情共。

⁴⁵ 譯者不詳，譯於公元 350-431 年，《毘尼母經》卷 1：「佛即教使就彼三語受戒，語諸比丘：『汝等各各還去。彼方若有求出家者，當為剃除鬚髮、教著法服、與三語受戒：「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來應正覺是我師。」此即三語受戒法也。』爾時諸比丘生疑：『云何三語即是出家、即是具足？』佛為說曰：『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即是出家。第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即是受具。以是義故出家受具成就也。』」《大正藏》冊 24，頁 802，上 23-中 1。

⁴⁶ 《金園集》卷上，《卍續藏》冊 101，頁 219，下 14-15。

惟此處針對主法菩薩法師口宣的〈祝禱詞〉略作變化：前四句變化自〈佛前大供〉的主法祝禱詞⁴⁷，著重在仰祈、讚歎佛力變施，令惡道眾生飽滿歡喜、離苦得樂；後四句變化自原《蒙山施食》的「神咒加持淨法食」末四句⁴⁸，說明歸依三寶的福德、功德非常大，可依之離開惡趣，成就未來修學佛法的勝因。又，爲了讓有情能聽得清楚、領解其義，以及配合梵唄節奏，因此由主法菩薩法師口宣：

佛力變現廣大食，普施河沙眾佛子，
歡喜受用免極苦，心開意解離惡趣。
歸依三寶妙福田，功德無邊盡未來，
一切佛子同法食，究竟得成無上道。

主法菩薩法師手持甘露淨水口宣〈祝禱詞〉畢，如果道場斟酌接梵音及漢字意譯的〈一切德光無量威力陀羅尼〉，可各誦三遍：

曩謨薩嚩 怛他夔路 嚩路枳帝 唵 三跋囉 三跋囉 吽⁴⁹
歸命一切如來，現見極讚功德、莊嚴

47 參見〈佛前大供〉的主法菩薩法師〈祝禱詞〉：「以此供佛諸功德，迴向受施有情眾，鬼道畜生免饑苦，心開意解離惡趣，往生善處修福慧，蒙佛接引生淨土。」

48 參見原《蒙山施食》中的偈頌：「歸依三寶發菩提，究竟得成無上道，功德無邊盡未來，一切佛子同法食。」

49 今日教界熟悉的文字是《諸經日誦集要》的同音寫法「南無薩嚩 怛他誡哆 嚩嚩嚩帝 唵 三跋囉 三跋囉 吽」。《嘉興藏》冊 19，頁 176，上 3-5。

主法菩薩法師禱念「佛力變現廣大食，普施河沙眾佛子」二句已，如來加持變現並施食，鬼道眾生立時受食飽滿，無不歡喜。

此時當再施以甘露，主法菩薩法師持甘露淨水出位至佛殿外之施食桌處，以食物桌為中心向空中遍灑甘露淨水，淨水甘露即落在食物及周遭虛空，令有緣鬼眾皆得觸身、清涼歡喜；如此身清涼之後，心也得到輕安喜悅而能安住，便能接受接下來的法甘露，從誦持佛經的身口意行中，建立一分自身的佛法功德，有緣的眾生可得脫苦趣，往生人、天，修學佛法乃至證得二種甘露法（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若不爾者，也可得到佛力加持淨水功德，一時安樂，與佛法結下善緣，建立未來修學佛法的善因。

6. 法施安樂 甘露清涼

(1) 法施——《心經》

仰仗佛力變施後，惡道眾生頓於剎那之間身心飽滿、清涼，此時當施以佛法（法甘露），即勸請彼等與大眾一起誦經，各為自己建立一分佛法功德（若願往生極樂世界者，則可品位增上）。大乘法是一切諸佛的本懷，含攝了三乘菩提，因此法會中誦持大乘經典，能令會眾接觸佛法要義及增益自身功德。在大乘經中，以《心經》最為菁華，濃縮了佛法實相要義，短而易誦，容易種入八識心田中，自是首選。（若欲誦唸其他大乘經典，只要法會時間足夠，可自斟酌。）

(2) 灑布甘露——〈甘露法讚〉

如上所述，施以淨水甘露令身清涼之後，即得心安而能受甘露法。此時誦持佛經，即入八識心田，待因緣成熟，即得入佛門修學，種下未來成佛的殊勝因緣。

依於佛法甘露法門，說甘露喻無形的妙法——第八識如來藏，十方諸佛以無上的人天之尊為我們傳授此一成佛大法，此法是最尊勝的，能令一切眾生脫離無盡的生死流轉，永得解脫清涼。故敬取《方廣大莊嚴經》偈句並敬易二字，讚歎如來的尊貴與恩德以及大乘真實法，此即〈甘露法讚〉：

天中之天為最尊，施甘露法無能勝，
令入大乘真實理，能滅諸有得清涼。⁵⁰

7. 願生西方

一般勸生西方極樂世界是以〈彌陀讚〉作讚偈，令聞者得知阿彌陀佛的身相莊嚴，見者無不歡喜；偈中雖然也有「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等偈句開示大眾「憑藉阿彌陀佛的大願就可以往生」，然而此偈沒有特別開示念佛即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彌陀大願及方法：「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⁵¹ 只要相信阿彌陀佛的大願，發自內心

⁵⁰ 參見《方廣大莊嚴經》卷4〈示書品 第10〉：「復欲調伏諸眾生，令入大乘真實法，善解因緣知四諦，能滅諸有得清涼。天中之天為最尊，施甘露者無能勝，一切眾生心行異，於一念中悉能知。」《大正藏》冊3，頁559，中3-6。

⁵¹ 《佛說無量壽經》卷上，《大正藏》冊12，頁268，上26-28。

稱念聖號與發願往生，必定感應西方三聖前來接引；這是最便捷且必定成就的往生願行。爲了幫助現場有情瞭解念佛的重要性，因此以〈行願偈〉勸說念佛大要、佛號威德、往生原理。此偈每兩句就以一稱「阿彌陀佛」聖號帶領法會大眾領解念佛的單純及殊勝，令在場有情串習念佛名號入於耳根、永爲佛種，此即〈行願偈〉：

阿彌陀佛萬德名，一稱彌陀往西方，
大眾直下一心念，念念相應彌陀願。
一句彌陀超三界，盡捨三世諸凡情，
我願往生離苦海，傾盡生命念彌陀。

8. 結願迴向

進入法會尾聲，當令現場有情發〈四宏誓願〉，種下未來行菩薩道的因緣：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至於維那口宣的祝願詞（「惟願苦趣幽冥眾，永離地獄餓鬼道，
世世恆常見如來，修學正法證菩提。」）也可以白話文行之，在此是考慮法會時間有限，也是作簡要的範例，故以四句偈簡潔易行。因此，以偈句或白話方式呈現皆可，亦可依梵唄節奏及大眾習慣隨宜調整。

最後是〈迴向偈〉：

超度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首句「『超度』功德殊勝行」，是由於變食、施食其實只是藉緣，整個法會的根本實質是要超度眾生脫離惡趣，故名「超度」功德。（待續）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卮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 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 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

1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2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⁴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

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勳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佛典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為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

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為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為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察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龍樹菩薩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非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為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

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2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禪淨新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
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
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
19: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
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
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
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
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
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
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

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二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0727 停課公告更新】緣於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本會遵循現階段防疫規範，自 8/10（三）起，陸續回復正常共修。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20727>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不便，敬請諒解。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2/11/13（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2/12/4（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十、2022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7、9/11、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

「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

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

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

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

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

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

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九、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二十輯已於 2022 年 9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

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即將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二、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

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擬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內文 370 頁；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藏隱覆密意而說，攝屬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預定將於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

三十三、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爲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爲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

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四、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五、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

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六、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七、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2 年已經是連續第 11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32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

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送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八、《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九、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2/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 年 7 月 31 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 61.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經本，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
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
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3.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 64.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 300 元
- 65.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6.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 67.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8.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9.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
總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2
年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70.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 71.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
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2.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3.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 (代表號) Fax.02-2915-6275 (代表號)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 (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 JKB118@188.COM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

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
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
~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 (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26.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27.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29.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2.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5.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2 年 9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4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